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8 年第 24 期(总第 424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8年4月15日

第24期(总第424期)

目 录

商务部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21 号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25 号 (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舌尔共和国政府关于互相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5)
4.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8 年第 11 号 (10)

各部门和地方有关规章及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8 年第 14 号,公布《印染行业准入条件》 (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21 号 (1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22 号 (18)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 36 号,公布《图书出版管理规定》 (18)
5.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中药注册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 (24)
6.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鲁南经济带区域发展规划的通知 (27)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April 15, 2008

No. 24 (Series Issue No. 424)

Contents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1. Announcement No. 21, 2008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
2. Announcement No. 25, 2008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
3.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on the Reciprocal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Investments (5)
4. Notification No. 11, 2008 of the Tendering Board for Foreign Assistance Project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

Department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Local Governments

1. Announcement No. 14, 2008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leasing the Access Condition of Dyeing and Printing Industry (11)
2. Announcement No. 21, 2008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3)
3. Announcement No. 22, 2008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8)
4. Decree No. 36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Press and Publi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Regulations for Administration of Books Publication (18)
5. Circular of the State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Supplementary Regulation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CD Registration (24)
6.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Development Plan of Lunan Economic Belt (27)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8 年 第 2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03 年 4 月 10 日发布该年度第 3 号公告,宣布对原产于韩国、马来西亚、新加坡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丙烯酸酯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自 2003 年 4 月 10 日起,为期 5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05 年 7 月 4 日发布该年度第 40 号公告,公布对原产于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丙烯酸酯的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裁定。

2007 年 10 月 10 日,商务部发布 2007 年第 77 号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复审确定终止征收反倾销税有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者再度发生的,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可以适当延长;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国内产业可在原反倾销措施终止日 60 天前,向商务部提出书面复审申请。

2008 年 2 月 1 日,商务部收到上海华谊丙烯酸有限公司、江苏裕廊化工有限公司、北京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东方化工厂、台塑丙烯酸酯(宁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浙江卫星丙烯酸有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和山东齐鲁石化开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八家企业代表中国丙烯酸酯产业正式递交的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申请,申请人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韩国、马来西亚、新加坡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丙烯酸酯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并裁定维持该反倾销措施。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韩国、马来西亚、新加坡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丙烯酸酯对中国的倾销有可能继续发生,倾销对中国丙烯酸酯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继续发生。

商务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有关规定对申请人的资格、被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有关情况、终止实施反倾销措施倾销和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及相关证据等进行了审查。申请人提出的初步证据表明,提出申请的八家国内企业 2006 年、2007 年第一至三季度丙烯酸酯的产量之和占同期全国总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75.88% 和 76.07%,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规定,申请人有资格代表国内产业提出申请。

根据上述审查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规定,商务部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9 日起,对原产于韩国、马来西亚、新加坡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丙烯酸酯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复审调查期

本次复审的倾销调查期为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二、复审调查产品范围

本次复审产品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与商务部 2003 年第 3 号公告规定的产品范围一致,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的税则号 29161200 项下。

三、复审程序

(一) 登记应诉

就倾销调查,任何利害关系方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向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申请参加应诉,同时被调查国家的有关出口商或生产商应提供 2007 年 1 月至 12 月对中国及其他市场出口该产品的数

量及金额。《倾销调查应诉登记参考格式》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公平贸易局子网站(网址为 <http://gpj.mofcom.gov.cn>)“公告”栏目下载。

就产业损害调查,任何利害关系方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向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申请参加调查活动,同时应提供产业损害调查期内的生产能力、产量、库存以及在建和扩建的计划、向中国及其他市场出口该产品的数量及金额。《参加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申请表》可在“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网址为:www.cacs.gov.cn)“应诉登记”栏目下载。

(二)不登记应诉

如果利害关系方未在本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向商务部登记应诉,则商务部有权拒绝接受其递交的有关材料,并有权根据掌握的材料做出裁定。

(三)利害关系方的权利

利害关系方对本次调查的产品范围、申请人资格、被调查国家和地区及其他相关问题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将意见书面提交商务部。

利害关系方可以到商务部反倾销公开信息查阅室查阅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的非保密文本。

(四)问卷发放

商务部为获得其认为调查所需的信息,将根据需要发送调查问卷给相关利害关系方。对调查问卷所作的答卷应当按照调查问卷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交。

(五)听证会

利害关系方可以按照商务部《反倾销调查听证会暂行规则》和《产业损害调查听证规则》规定提出举行听证会的书面请求,商务部认为必要时也可主动举行听证会。

(六)实地核查

商务部在必要时将派出工作人员赴境内外进行实地核查;利害关系方提交的任何材料均应包括同意接受核查的声明;核查前,商务部将提前通知有关国家和企业。

(七)调查时限

本次调查自 2008 年 4 月 9 日开始,通常应于 2009 年 4 月 9 日前结束。

四、不合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进行调查时,利害关系方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利害关系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的,或者没有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必要信息的,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妨碍调查的,调查机关可以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五、商务部联系方式:

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编:100731

联系人:何双奇、李耀宏、梁杰

电话:0086-10-65198197、65198420、65198915

传真:0086-10-65198915

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编:100731

联系人:杨洋,于伟毅,窦爱东

电话:0086-10-65198068、65198083、65198066

传真:0086—10—65197578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八年四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8 年 第 2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2003年4月10日发布该年度第3号公告,公布对原产于韩国、马来西亚、新加坡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丙烯酸酯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自2003年4月10日起,为期5年。

2007年10月10日,商务部发布2007年第77号公告,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国内产业可在原反倾销措施终止日60天前,向商务部提出书面复审申请。

2008年2月1日,商务部收到上海华谊丙烯酸有限公司等八家企业代表中国丙烯酸酯产业正式递交的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申请,申请人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韩国、马来西亚、新加坡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丙烯酸酯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并裁定维持该反倾销措施。

2008年4月9日,商务部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韩国、马来西亚、新加坡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丙烯酸酯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根据商务部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在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期间,对原产于韩国、马来西亚、新加坡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丙烯酸酯仍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03年第3号和2005年第40号公告公布的征税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八年四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舌尔共和国政府 关于互相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舌尔共和国政府(以下称“缔约双方”),
愿加强两国间的经济合作,为中国在塞舌尔的投资和塞舌尔在中国的投资创造有利条件,
确信促进和保护投资将有利于加强为了两国经济发展而进行的资本和技术的转移,

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定 义

为本协定之目的：

(一)“投资”一词系指直接或间接投入的各种财产，包括但不限于：

- 1、动产、不动产和抵押、留置、用益和质押等其他财产权利；
- 2、公司的股份、股票、债券和任何其他形式的参股，包括股票溢价和少数股权；
- 3、金钱请求权和其他合同项下的有经济价值的履行请求权；
- 4、知识产权，特别是著作权，包括模型和工业产权，如专利、商标、工业设计(包括工业模型)，技术流程，商号和商誉；
- 5、法律或依合同授予的商业特许权，包括勘探、耕作、提炼或者开发自然资源，包括在缔约双方海域内的自然资源。

(二)“间接投资”包括：

- 1、缔约一方的投资者通过其完全或部分拥有的且住所在缔约另一方境内的公司所作的投资；和
- 2、本条第一款所述“投资”一词包括由缔约一方投资者拥有或控制的第三国法人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依照后者的法律法规已经进行的投资。只有当投资被缔约另一方征收之后该第三国无权或放弃其赔偿请求权的情况之下，本协定相关条款方为适用。

投入的财产的任何形式的变化都不影响其作为投资的性质，只要这些变化不违背投资所在缔约国的法律。

(三)“投资者”一词，系指：

- 1、拥有任一缔约方国籍的自然人；
- 2、根据任一缔约方生效法律成立或组建并且总部在该缔约国的公司、合伙和社团；或者由拥有缔约一方国籍的自然人或者依缔约一方生效法律成立或组建且总部设在该缔约国的法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合伙和社团(以下称“公司”)。

“间接控制”是指由拥有缔约一方国籍的自然人或者依缔约一方生效法律成立或组建且总部设在该缔约国的法人所拥有或控制的第三国公司、合伙和社团。

(四)“收益”一词系指投资所产生的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利息、资本利得、股息、许可费等。再投资的收益享受同样的保护。

(五)“领土”一词系指，缔约一方领土以及其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勘探、开发和保护自然资源方面拥有主权权利和管辖权的领海之外的海域及大陆架。

(六)本协定不得解释为禁止缔约方在为保护和促进文化和语言的多样性的政策框架内采取的对外国公司的予以规范的措施和对这些公司行为设置的条件。

第 二 条 协定的范围

本协定中，缔约方应当为其下属主权实体的行为和疏忽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其联邦州、地区、地方政府或缔约方控制、代表或负责其国际事务或者根据其国内立法行使主权的任何其他实体。

第 三 条 促进和投资承认

缔约一方应当根据其立法和本协定的规定促进和承认缔约另一方的投资者在其领土内进行的投资。

第 四 条 公平和公正待遇

任一缔约方都应当根据国际法原则给予另一缔约方投资者在其领土内进行的投资公平和公正待遇,并且保证因此获得承认的权利的行使在法律上和事实上均不应有障碍。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被认为是法律上和事实上对公平公正待遇有所妨碍的对于购买和运输原材料、辅料、能源、燃料和生产方式和运行方式上的歧视性限制,和妨碍产品在其境内和海外销售和运输,以及其他类似措施。

在缔约双方立法的框架内,缔约双方应当在审查一缔约方国民提出的与其在另一缔约方领土内所作的投资有关的人境请求、居留、工作和旅游许可请求给予优待。

第 五 条 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

缔约一方应当给予缔约另一方投资者在其领土内的投资和与投资有关的活动不低于其给予本国投资者或者最惠国投资者的待遇,如果后者更优惠。鉴于此,获得在缔约一方领土内的工作许可的自然人应当享有从事其专业活动的相关便利。

这一待遇不包括一缔约方由于参加或者组成自由贸易区、关税同盟、共同市场或者任何其他形式的地区性经济组织而给予第三国投资者的待遇。

本条规定不得解释为缔约一方有义务给予缔约另一方投资者因任何全部或者主要与税收有关的国际协定或安排或者全部或主要与税收有关的国内立法而产生的待遇、优惠或特权。

第 六 条 没收和补偿

一、任一缔约方的投资者在另一缔约方领土内的投资都不得被没收或者被采取直接或者间接产生同样效果的措施,除非是合法的、非歧视性的,且为了与该缔约方国内需要有关的公共目的和根据本条规定给予适当补偿。该没收应当不违反特定义务。补偿应当等于采取没收前或者没收为公众所知时中较早一刻被征收投资的真实价值,应当包括按照正常商业利率计算的直至付款日的利息,不应有不合理的迟延并能有效实现。根据实行没收的缔约方的法律,受影响的投资者应当有权根据本款所列的原则就投资者的案件和投资的估价向实施没收的缔约国的司法部门或者其他独立机构申请审查。

二、在不损害本条第一款普遍适用的前提下,如果缔约一方征收了一依其领土内任何地方的生效法律成立或组建的公司的财产,而另一缔约方投资者在该公司中有股权,该缔约方应当保证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得以适用以保证这些另一缔约方的作为股权所有者的投资者能够得到第一款所规定的关于投资的必要补偿。

三、一缔约方的投资者的投资因另一缔约方领土内发生的战争或其他武装冲突、革命、国家紧急状态或者叛乱而遭受了损失,应当享受另一缔约方给予的不低于其给予本国投资者或者给予最惠国投资者的待遇。

第七 条

自由转移

另一缔约方投资者在一缔约方领土内作了投资,该缔约方应当保证这些自然人和公司的以下款项的自由转移:

- (一) 利息、股息、利润和其他经常收入;
- (二) 因第一条第一款第四、五项所规定的无形权利而产生的许可费;
- (三) 定期合同项下贷款的偿还;
- (四) 部分或全部清算或处分投资的款项,包括所投入资本的资本利得;
- (五) 第五条第二、三款规定的没收或损失的补偿;
- (六) 与工程承包相关的支付。

任一缔约方的自然人取得了在另一缔约方领域或海域的工作许可,应当允许其向其母国转移适当比例的因其被批准的投资而产生的所得。

前款所述的转移应当根据缔约国的法律以转移当日的官方汇率立即实现。

在特殊情况下,当资本流入或者流出第三国导致严重的收支不平衡或对收支平衡造成严重威胁时,各缔约方可以根据其法律对支付采取临时保障措施,只要这些措施是确实必要的,是以公平、非歧视的方式采取的。

本条前款所述的规定不影响缔约一方诚信的履行其国际义务或其因参加或组成自由贸易区、关税同盟、共同市场、经济或货币同盟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地区合作或一体化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 条

投资者和缔约国争端解决

一、任何缔约一方和缔约另一方投资者之间的与投资相关的争议都应当争取友好协商解决。

二、如争议自争议一方提出协商解决之日起 6 个月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应按投资者的选择提交:

(一) 作为争议一方的缔约方有管辖权的法院;

(二) 依据 1965 年 3 月 18 日在华盛顿签署的《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设立的“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前提是争议所涉的缔约方可以要求有关投资者在提交“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之前,用尽该缔约方法律和法规所规定的国内行政复议程序。

一旦投资者已决定将争议提交相关缔约方的有管辖权的法院或“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对上述两种程序之一的选择应是终局的。

三、仲裁裁决应根据作为争议一方的缔约方包括其冲突法规则在内的法律、本协定的规定和被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原则作出。

四、裁决是终局的,对争议双方具有拘束力。缔约双方应承担执行裁决的义务。

第九 条

担保和代位

如果缔约一方或其指定的机构根据其对非商业风险的一项担保或保险合同就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

某项投资向投资者作了支付,缔约另一方应承认:

(一)该投资者的权利和请求权依照缔约前者一方的法律或法律程序转让给了缔约前者一方或其指定机构;以及

(二)缔约前者一方或其指定机构在与投资者同等的范围内,代位行使该投资者的权利或执行该投资者的请求权,并承担其与投资相关的义务。

第十 条 特别承诺

如果与另一缔约方投资者有关的投资构成一缔约方的特别承诺的内容,在不影响本协定的规定的前提下,仍应当受上述特别承诺约束,如果后者包括比本协定更优惠的条款。

第十一 条 缔约双方间争议解决

一、对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产生的争议,如果可能,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二、如果争议未能在任何一方提起争议的六个月内解决,该争议将应任一缔约方的请求提交至仲裁庭。

三、上述仲裁庭将根据每一具体案件按照以下程序建立:每一缔约方应指定一名仲裁员,此两名仲裁员共同指定一第三国的国民,该第三国国民应当被缔约双方任命为首席仲裁员。所有的仲裁员应当在缔约一方将争议提交至仲裁庭的意图通知另一缔约方之日起的两个月内指定。

四、如果上述第三款的期限未能满足,则任一缔约方,在没有任何其他协议的情况下,应当请求国际法院的院长来做必要的任命。如果院长是其中一争议方的国民,或者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履行此项任命,应请国际法院中非缔约任何一方的国民也无其他不胜任原因的最资深法官履行此项任命。

五、仲裁庭应当根据多数票作出裁定。该裁定应当是最终的且对缔约双方有法律的约束力。

仲裁庭应当确定其自身的程序规则。应任一缔约方的请求仲裁庭应当对裁决进行解释。

缔约双方应承担其任命的仲裁员及其出席仲裁程序的费用。首席仲裁员的相应费用应由缔约双方平均分担。

第十二 条 适 用

本协定应适用于缔约一方的投资者在缔约另一方的境内根据另一缔约方的法律和法规于本协定生效之前或之后的投资,但是并不适用于在本协议生效之前引起的争议。

第十三 条 生效与终止

缔约双方应互相书面通知完成使本协定生效所要求的国内法律程序。本协定自后一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的下一个月的第一日生效。

本协定有效期 10 年。除非缔约一方提前 6 个月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终止本协定,本协定将继续有效。

本协定终止后,在其有效期间所作的投资继续享受本协定 20 年的保护。

本协定于 2007 年 2 月 10 日在维多利亚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个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薄 熙 来

塞舌尔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帕特里克·皮莱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通告

〔2008〕第 11 号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招标委员会于 2008 年 4 月 3 日举行了 2008 年第 11 次例会。

现将会议情况和决议通告如下:

一、研究了摩洛哥人文发展计划物资项目的招标方式。招标委员会决定采取有限邀请招标方式,邀请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公司、天津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保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精密机械进出口总公司等 10 家企业参加该项目投标。有关发送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二、研究了援古巴第一批血库设备项目 14 项试用设备后续供货任务的招标方式。根据本项目实施合同规定和外方试用意见,我将提供 14 项试用设备的剩余部分。为保证项目实施的连续性,招标委员会同意就援古巴第一批血库设备项目 14 项试用设备后续供货任务与本项目原供货任务总承包单位通用美康医药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中国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进行议标。有关发送议标文件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三、研究了援秘鲁 APEC 会议用车项目的招标方式。根据外方的试用意见本项目指定中国第一汽车集团红旗 HQ3 系列轿车,考虑到供货时限紧急,为保障售后服务、保证按时运抵,招标委员会决定就该项目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公司进行议标。有关发送议标文件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出席:

王世春

赛旦霞

王 湛(吴 钢委派)

张明武(李荣民委派)

郭本秋(徐加爱委派)

石云峰(吴喜林委派)

姚丹波(刁春和委派)

列席:

肖凤怀、朱艳琳、马克强、白春晖、马欣

周瓦里

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

招标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 告

2008 年 第 14 号

为了规范印染行业发展,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确实减少污染,保护环境,促进纺织结构调整,实现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我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印染行业准入条件》,现予公布。

各有关部门在印染项目投资管理、土地供应、环境评估、安全许可、信贷融资等工作中,要以本准入条件为依据。

附件:印染行业准入条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四日

(稿件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

附 件

印 染 行 业 准 入 条 件

为了规范印染行业建设,促进结构调整、保护环境,减少污染,实现印染行业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产业政策,制定印染行业准入条件。

一、生产企业布局

(一)根据资源、能源状况和市场需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科学规划印染行业发展,新建或改扩建印染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规划和产业政策,符合本地区生态环境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

(二)在国务院、国家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保护区和主要河流两岸边界外规定范围内不得新建印染项目;已在上述区域内投产运营的印染生产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三)缺水或水质较差地区要严格控制印染项目建设。水源相对充足地区建设印染项目,地方政府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相对集中建设,实行集中供热和污染物的集中处理。

二、工艺与装备要求

(一)新建或改扩建印染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采用节能环保的设备,主要设备参数应实现在线检测和自动控制,禁止采用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限制采用使用年限超过5年的二手前处理、染色设备。新建或改扩建印染生产线总体水平应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棉、化纤及混纺机织物印染项目设计建设应执行《印染工厂设计规范》(GB50426—2007)〕。

(二)新建或改扩建印染项目应优先选用高效、节能、低耗的连续式处理设备和工艺;连续式水洗装置要求密封性好,并配有逆流、高效漂洗及热能回收装置;间歇式染色设备浴比应能满足 1:8 以下(丝、毛染色 1:10 以下)的工艺要求;定型(拉幅烘燥)设备要具有温度、湿度等主要工艺参数在线测控装置,具有废气净化和余热回收装置,箱体外层具有很好的保温性能。

(三)新建印染企业应具有一定的经济规模,棉、麻、化纤、丝绸机织物印染设计年生产能力应 ≥ 2000 万米/年;毛织物印染设计年生产能力应 ≥ 200 万米/年;针织或纱线印染设计年生产能力应 ≥ 2000 吨/年。

三、质量与管理

(一)印染企业应开发生产低消耗、低污染、高附加值的纺织产品,要建立良好的产品质量保障体系,产品质量要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产品综合成品率达到 95% 以上。

(二)印染企业应实行三级能源、用水计量管理,设置专门机构或人员对能源、取水、排污情况进行监督,并建立管理考核制度和数据统计系统。

四、资源消耗

(一)新建或改扩建印染项目应按照规定进行节能评估,单位产品能耗和新鲜水取水量应达到表 1 规定。

表 1 新建或改扩建印染项目印染加工过程综合能耗及新鲜水取水量

分 类	综 合 能 耗	新 鲜 水 取 水 量
棉、麻、化纤及混纺机织物	≤ 38 公斤标煤/百米	≤ 2 吨水/百米
丝绸机织物	≤ 30 公斤标煤/百米	≤ 2 吨水/百米
针织物及纱线	≤ 1.2 吨标煤/吨	≤ 120 吨水/吨

注1:机织物百米基准值为布幅宽度 106cm、布重 12.00kg/100m 的合格产品,当机织产品布幅宽度或布重不同时,可按相关标准进行换算(以下同)。

2:毛织物能耗、取水定额另行制定(以下同)。

(二)现有印染企业应加快技术改造,印染单位产品能耗和新鲜水取水量应达到表 2 规定要求。

表 2 现有印染企业印染加工过程综合能耗和新鲜水取水量

分 类	综 合 能 耗	新 鲜 水 取 水 量
棉、麻、化纤及混纺机织物	≤ 54 公斤标煤/百米	≤ 3 吨水/百米
丝绸机织物	≤ 35 公斤标煤/百米	≤ 2.6 吨水/百米
针织物及纱线	≤ 1.6 吨标煤/吨	≤ 150 吨水/吨

五、环境保护与资源综合利用

(一)新建或改扩建印染项目环保设施要按照《纺织工业企业环保设计规范》(GB50425—2007)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所在地区有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或允许排放到城市污水收集系统的企业,需配置适当的处理设施或预留足够的处理场地,排放污染物指标达到集中处理厂或《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规定的要求;污染物直接排放到水体的印染企业,必须配置完善的处理设施,对污水及固体废弃物进行综合治理,污水处理及运行应实行自动化控制和在线监测。污染物排放必须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并达到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规定的排放标准。

(二)新建或改扩建印染项目要按照环境友好和资源综合利用的原则,选择可生物降解(或易回收)浆料的坯布;使用生态环保型、高吸尽率染化料和助剂;建设冷却水、冷凝水及废水回收装置;以棉型产品为主有丝光工艺的项目,应配置碱回收装置。做到废水清浊分流、分质回用,废水回用率要求达到30%以上。

(三)印染企业要大力推行清洁生产,鼓励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和能源审计,改进生产技术和装备,从生产的源头控制污染物产生量,降低生产和末端治理成本。

六、安全生产与社会责任

(一)新建或改扩建印染项目应按照《纺织工业企业安全设计标准》的要求,建设安全生产设施,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

(二)印染企业应按照《纺织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CSC9000-T)要求,履行社会责任。鼓励企业进行环境质量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七、监督管理

(一)新建或改扩建印染项目应在省级及以上投资管理部门备案,项目建设必须符合本准入条件。对不符合准入条件的印染项目,投资管理部门不得备案;土地管理部门不得办理土地审批手续;环保部门不得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部门不得办理建设开工手续;安全监管部门不得办理安全许可;融资部门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授信支持。

(二)新建或改扩建印染项目投产前,要经省级及以上投资、建设、土地、环保、安全监管等行政部门和行业专家组成联合核查组按照准入条件及相关规定进行检查,经检查未达到准入条件的项目,投资管理部门应责令企业限期完善有关建设内容。达到准入条件并符合项目建设要求后,企业应按照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或《城市排水许可证》等相关许可后,方可进行生产销售。

(三)各级纺织行业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印染企业执行准入条件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现有企业按照准入条件要求,加快技术改造和结构调整,尽早达到准入条件要求。

(四)中国纺织工业协会及各地纺织行业协会要宣传国家产业政策,加强行业指导和行业自律,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做好行业监督、管理工作。

八、附则

(一)本准入条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台湾、香港、澳门特殊地区除外)各类所有制的印染企业,具有印染能力的毛纺织、麻纺织、丝绸、色织、针织等企业。

(二)本准入条件采用的标准或数据如有修订,从其规定。

(三)本准入条件自2008年3月1日起实行,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08年 第21号

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2008年2月15日起,对部分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产品不征收出口关税。现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对境内区外进入所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用于建区和企业厂房基础建设的,属于取消出口退税或加征出口关税的基建物资(以下简称基建物资),入区时不予退税,海关办理登记手续,不征收出口关税。上述

基建物资不得离境出口,如在区内未使用完毕的,由海关监管退出区外。

自境外进入区内的基建物资,如运往境内区外的,应按海关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报关纳税手续。

二、对具有保税加工功能的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和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域)的区内生产企业在国内(境内区外,下同)采购用于生产出口产品的原材料(清单详见附件,以下简称上述原材料),进区时不征收出口关税。上述原材料未经实质性加工的,不得转让或销售给区内非生产企业(如保税物流、仓储、贸易等企业,下同)、直接出境或以保税方式出区;如出区销往境内区外的,一律照章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以上所称“实质性加工”的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执行〈非优惠原产地规则中实质性改变标准〉的规定》(海关总署令第122号)执行。

区内非生产企业在境内区外采购进区的上述原材料,不适用上述税收政策。

三、区内生产企业在境内区外采购上述原材料,由区外企业持凭其与区内生产企业签订的原材料正式购销合同,向区内生产企业所在特殊监管区域海关申请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并在出口报关单备注栏内注明海关审批可不征收出口关税的证明文书编号,由区内生产企业负责办理进区备案手续。

四、自2008年2月15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符合本公告规定不征收出口关税的产品,其已征收的出口关税,按照本公告规定补办相关手续后准予退还。

特此公告。

附件:海关特殊监管区内生产企业国内采购入区不征出口关税原材料清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附 件

海关特殊监管区内生产企业国内采购入区
不征出口关税原材料清单

序号	税则号列	货品名称(简称)
1	72051000	生铁、镜铁及钢铁颗粒
2	72081000	轧压花纹的热轧卷材
3	72082500	厚度 $\geq 4.75\text{mm}$ 其他经酸洗的热轧卷材
4	72082610	屈服强度大于355 牛顿/平方毫米, $3\text{mm} \leq \text{厚度} < 4.75\text{mm}$ 其他经酸洗热轧卷材
5	72082690	其他 $3\text{mm} \leq \text{厚度} < 4.75\text{mm}$ 其他经酸洗热轧卷材

序号	税则号列	货品名称(简称)
6	72082710	厚度<1.5mm的其他经酸洗的热轧卷材
7	72082790	其他厚度<3mm的其他经酸洗的热轧卷材
8	72083600	厚度>10mm的其他热轧卷材
9	72083700	4.75mm≤厚度≤10mm的其他热轧卷材
10	72083810	屈服强度大于355牛顿/平方毫米,3mm≤厚度<4.75mm的其他卷材
11	72083890	其他3mm≤厚度<4.75mm的其他卷材
12	72083910	厚度<1.5mm的其他热轧卷材
13	72083990	其他厚度<3mm的其他热轧卷材
14	72084000	轧有凸起花纹的热轧非卷材
15	72085110	厚度>50mm的其他热轧非卷材
16	72085120	厚度>20mm,但不超过50毫米的其他热轧非卷材
17	72085190	其他厚度>10mm的其他热轧非卷材
18	72085200	4.75mm≤厚度≤10mm的热轧非卷材
19	72085310	屈服强度大于355牛顿/平方毫米,3mm≤厚度<4.75mm的热轧非卷材
20	72085390	其他3mm≤厚度<4.75mm的热轧非卷材
21	72085410	厚度<1.5mm的热轧非卷材
22	72085490	其他厚度<3mm的热轧非卷材
23	72089000	其他热轧铁或非合金钢宽平板轧材
24	72111300	未轧花纹的四面轧制的热轧非卷材
25	72111400	厚度≥4.75mm的其他热轧板材
26	72111900	其他热轧铁或非合金钢窄板材
27	72112300	冷轧含炭量<0.25%的板材
28	72112900	冷轧其他铁或非合金钢窄板材
29	72119000	冷轧的铁或非合金钢其他窄板材
30	72121000	镀或涂锡的铁或非合金钢窄板材
31	72122000	电镀锌的铁或非合金钢窄板材
32	72123000	其他镀或涂锌的铁窄板材
33	72124000	涂漆或涂塑的铁或非合金钢窄板材
34	72125000	涂镀其他材料铁或非合金钢窄板材
35	72126000	经包覆的铁或非合金钢窄板材
36	72131000	带有轧制花纹的热轧盘条

序号	税则号列	货品名称(简称)
37	72132000	其他易切削钢制热轧盘条
38	72139100	直径<14mm 圆截面的其他热轧盘条
39	72139900	其他热轧盘条
40	72142000	热加工带有轧制花纹的条、杆
41	72143000	热加工易切削钢的条、杆
42	72149100	热加工其他矩形截面的条杆
43	72149900	热加工其他条、杆
44	72151000	冷加工其他易切削钢制条、杆
45	72155000	冷加工或冷成形的其他条、杆
46	72159000	铁及非合金钢的其他条、杆
47	72161010	截面高度<80mm的 H 型钢
48	72161020	截面高度低于 80 毫米的工字钢
49	72161090	截面高度<80mmU 型钢
50	72162100	热加工截面高度<80mm 角钢
51	72162200	热加工截面高度<80mm 丁字钢
52	72163100	热加工截面高度≥80mm 槽型钢
53	72163210	截面高度在 200 毫米以上的工字钢
54	72163290	热加工截面高度≥80mm 工字型钢
55	72163311	截面高度在 800 毫米以上的 H 型钢
56	72163319	截面高度≥200mmH 型钢
57	72163390	其他截面高度≥80mmH 型钢
58	72164010	热加工截面高度≥80mm 角钢
59	72164020	热加工截面高度≥80mm 丁字钢
60	72165010	热加工乙字钢
61	72165090	热加工其他角材、型材及异型材
62	72166100	冷加工板材制的角材、型材及异型材
63	72166900	冷加工其他角材、型材及异型材
64	72169100	冷加工其他板材制角材、型材及异型材
65	72169900	其他角材、型材及异型材
66	72171000	未镀或涂层的铁或非合金钢丝
67	72172000	镀或涂锌的铁或非合金钢丝

序号	税则号列	货品名称(简称)
68	72173010	镀或涂铜的铁丝和非合金钢丝
69	72173090	镀或涂其他贱金属的铁丝和非合金钢丝
70	72179000	其他铁丝或非合金钢丝
71	72191312	按重量计含锰量在 5.5% 及以上的未经酸洗 3mm≤厚度<4.75mm 铬锰系不锈钢
72	72191322	按重量计含锰量在 5.5% 及以上的经酸洗 3mm≤厚度<4.75mm 铬锰系不锈钢
73	72191329	厚度在 3 毫米及以上,但小于 4.75 毫米的经酸洗的其他不锈钢卷板
74	72191412	按重量计含锰量在 5.5% 及以上的未经酸洗厚度<3mm 的铬锰系不锈钢
75	72191422	按重量计含锰量在 5.5% 及以上的经酸洗厚度<3mm 的铬锰系不锈钢
76	72259100	电镀锌的其他合金钢宽平板轧材
77	72259200	其他镀或涂锌的其他合金钢宽板材
78	72259910	宽度≥600mm 的高速钢平板轧材
79	72259990	宽度≥600mm 的其他合金钢平板轧材
80	72269200	宽度<600mm 冷轧其他合金钢板材
81	72269910	电镀锌的其他合金钢窄平板轧材
82	72269920	其他镀或涂锌的其他合金钢窄板材
83	72272000	硅锰钢的热轧盘条
84	72282000	其他硅锰钢的条、杆
85	72286000	其他合金钢条、杆
86	73053100	纵向焊接的其他粗钢铁管
87	73053900	其他方法焊接其他粗钢铁管
88	73059000	未列名圆形截面粗钢铁管
89	73063000	其他铁或非合金圆形截面焊缝管
90	73064000	不锈钢其他圆形截面细焊缝管
91	73065000	其他合金钢的圆形截面细焊缝管
92	73066100	矩形或正方形截面的其他焊缝管
93	73066900	其他非圆形截面的其他焊缝管
94	76041010	非合金铝条、杆
95	76042910	铝合金条、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8 年 第 22 号

2003 年,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反倾销调查结果,决定对原产于韩国、马来西亚、新加坡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丙烯酸酯征收反倾销税,征税时间从 2003 年 4 月 10 日起,期限为 5 年。在征税时间届满之际,应国内相关企业的申请,商务部决定对原产于韩国、马来西亚、新加坡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丙烯酸酯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在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期间,对原产于韩国、马来西亚、新加坡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丙烯酸酯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现就执行中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 2008 年 4 月 10 日起,海关对申报进口原产于韩国、马来西亚、新加坡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丙烯酸酯,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03 年第 24 号公告和 2005 年第 29 号公告规定的产品范围、税率和公式等征收反倾销税。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08 年第 25 号公告(详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2008 年第 24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八年四月八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 36 号

《图书出版管理规定》已经 2007 年 12 月 26 日新闻出版总署第 2 次署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新闻出版总署署长 柳斌杰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稿件来源:新闻出版总署提供)

图书出版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图书出版,加强对图书出版的监督管理,促进图书出版的发展和繁荣,根据国务院《出版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图书出版,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图书,是指书籍、地图、年画、图片、画册,以及含有文字、图画内容的年历、月历、日历,以及由新闻出版总署认定的其他内容载体形式。

第三条 图书出版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科学发展观,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出版方向,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原则,传播和积累有益于提高民族素质、推动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与进步的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弘扬民族文化,促进国际文化交流,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第四条 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图书出版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制定并实施全国图书出版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图书出版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图书出版单位依法从事图书的编辑、出版等活动。

图书出版单位合法的出版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扰、阻止、破坏。

第六条 新闻出版总署对为发展、繁荣我国图书出版事业作出重要贡献的图书出版单位及个人给予奖励,并评选奖励优秀图书。

第七条 图书出版行业的社会团体按照其章程,在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实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图书出版单位的设立

第八条 图书由依法设立的图书出版单位出版。设立图书出版单位须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取得图书出版许可证。

本规定所称图书出版单位,是指依照国家有关法规设立,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并履行登记注册手续的图书出版法人实体。

第九条 设立图书出版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图书出版单位的名称、章程;
- (二)有符合新闻出版总署认定条件的主办单位、主管单位;
- (三)有确定的图书出版业务范围;
- (四)有30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
- (五)有适应图书出版需要的组织机构和符合国家规定资格条件的编辑出版专业人员;
- (六)有确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必须是在境内长久居住的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 (七)有与主办单位在同一省级行政区域的固定工作场所;
-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立图书出版单位,除前款所列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关于图书出版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

第十条 中央在京单位设立图书出版单位,由主办单位提出申请,经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由主办单位

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系统设立图书出版单位,由主办单位提出申请,经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其他单位设立图书出版单位,经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由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图书出版单位,须提交以下材料:

- (一)按要求填写的设立图书出版单位申请表;
- (二)主管单位、主办单位的有关资质证明材料;
- (三)拟任图书出版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简历、身份证明文件;
- (四)编辑出版人员的出版专业职业资格证书;
- (五)由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注册资本验资证明;
- (六)图书出版单位的章程;
- (七)工作场所使用证明;
- (八)设立图书出版单位的可行性论证报告。

第十二条 新闻出版总署应当自收到设立图书出版单位申请之日起 9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直接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书面通知主办单位;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申请设立图书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应当自收到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办理如下注册登记手续:

(一)持批准文件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领取图书出版单位登记表,经主管单位审核签章后,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二)图书出版单位登记表一式五份,图书出版单位、主办单位、主管单位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各存一份,另一份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在收到之日起 15 日内,报送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三)新闻出版总署对图书出版单位登记表审核后,在 10 日内通过中国标准书号中心分配其出版者号并通知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图书出版单位登记表审核后,在 10 日内向主办单位发放图书出版许可证;

(五)图书出版单位持图书出版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依法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 图书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自收到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未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批准文件自行失效,登记机关不再受理登记,图书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须将有关批准文件缴回新闻出版总署。

图书出版单位自登记之日起满 180 日未从事图书出版的,由原登记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注销登记,收回图书出版许可证,并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发生前款所列情形的,图书出版单位可以向原登记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申请延期。

第十五条 图书出版单位应当具备法人条件,经核准登记后,取得法人资格,以其全部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图书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主管单位、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改变资本结构,依照本规定第九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登记手续。

图书出版单位除前款所列变更事项外的其他事项的变更,应当经其主办单位和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新

闻出版总署备案。

第十七条 图书出版单位终止图书出版的,由主办单位提出申请并经主管单位同意后,由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第十八条 组建图书出版集团,参照本规定第十条办理。

第三章 图书的出版

第十九条 任何图书不得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止的内容。

第二十条 图书出版实行编辑责任制度,保障图书内容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第二十一条 出版辞书、地图、中小学教科书等类别的图书,实行资格准入制度,出版单位须按照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的业务范围出版。具体办法由新闻出版总署另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 图书出版实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涉及重大革命题材和重大历史题材的选题,应当按照新闻出版总署有关选题备案管理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未经备案的重大选题,不得出版。

第二十三条 图书出版实行年度出版计划备案制度。图书出版单位的年度出版计划,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第二十四条 图书出版单位实行选题论证制度、图书稿件三审责任制度、责任编辑制度、责任校对制度、图书重版前审读制度、稿件及图书资料归档制度等管理制度,保障图书出版质量。

第二十五条 图书使用语言文字须符合国家语言文字法律规定。

图书出版质量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图书出版质量的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图书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全国统一书号、图书条码以及图书在版编目数据须符合有关标准和规定。

第二十七条 图书出版单位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全国统一书号。

第二十八条 图书出版单位不得以一个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全国统一书号出版多种图书,不得以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全国统一书号出版期刊。中国标准书号使用管理办法由新闻出版总署另行规定。

第二十九条 图书出版单位租型出版图书、合作出版图书、出版自费图书须按照新闻出版总署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图书出版单位与境外出版机构在境内开展合作出版,在合作出版的图书上双方共同署名,须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

第三十一条 图书出版单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其出版的图书上载明图书版本记录事项。

第三十二条 图书出版单位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出版物印刷单位印刷图书,并按照国家规定使用印刷委托书。

第三十三条 图书出版单位须遵守国家统计规定,依法向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送统计资料。

第三十四条 图书出版单位在图书出版 30 日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家图书馆、中国版本图书馆、新闻出版总署免费送交样书。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图书出版的监督管理实行属地原则。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图书出版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图书出版单位的审核登记、年度核验及其出版图书的审读、质量评估等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 图书出版管理实行审读制度、质量保障管理制度、出版单位分级管理制度、出版单位年度核验制度和出版从业人员职业资格管理制度。

第三十七条 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图书审读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的图书进行审读,并定期向新闻出版总署提交审读报告。

第三十八条 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新闻出版总署《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等规定,对图书质量进行检查,并予以奖惩。

第三十九条 新闻出版总署制定图书出版单位等级评估办法,对图书出版单位进行评估,并实行分级管理。

第四十条 图书出版单位实行年度核验制度,年度核验每两年进行一次。

年度核验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图书出版单位提出年度自查报告,填写由新闻出版总署统一印制的图书出版年度核验表,经图书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主管单位审核盖章后,在规定时间内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在收到图书出版单位自查报告、图书出版年度核验表等年度核验材料 30 日内予以审核查验、出具审核意见,报送新闻出版总署;

(三)新闻出版总署在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送的图书出版单位年度核验材料和审核意见 60 日内作出是否予以通过年度核验的批复;

(四)图书出版单位持新闻出版总署予以通过年度核验的批复文件、图书出版许可证副本等相关材料,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四十一条 图书出版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缓年度核验:

(一)正在限期停业整顿的;

(二)经审核发现有违法情况应予处罚的;

(三)主管单位、主办单位未认真履行管理责任,导致图书出版管理混乱的;

(四)所报年度核验自查报告内容严重失实的;

(五)存在其他违法嫌疑需要进一步核查的。

暂缓年度核验的期限为 6 个月。在暂缓年度核验期间,图书出版单位除教科书、在印图书可继续出版外,其他图书出版一律停止。缓验期满,按照本规定重新办理年度核验手续。

第四十二条 图书出版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通过年度核验:

(一)出版导向严重违反管理规定并未及时纠正的;

(二)违法行为被查处后拒不改正或者在整改期满后没有明显效果的;

(三)图书出版质量长期达不到规定标准的;

(四)经营恶化已经资不抵债的;

(五)已经不具备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条件的;

(六)暂缓登记期满,仍未符合年度核验基本条件的;

(七)不按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经催告仍未参加的;

(八)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

对不予通过年度核验的图书出版单位,由新闻出版总署撤销图书出版许可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注销登记。

第四十三条 年度核验结果,新闻出版总署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可以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四条 图书出版从业人员,应具备国家规定的出版职业资格条件。

第四十五条 图书出版单位的社长、总编辑须符合国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图书出版单位的社长、总编辑须参加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后才能上岗。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图书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的,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可以采取下列行政措施:

- (一)下达警示通知书;
- (二)通报批评;
- (三)责令公开检讨;
- (四)责令改正;
- (五)核减中国标准书号数量;
- (六)责令停止印制、发行图书;
- (七)责令收回图书;
- (八)责成主办单位、主管单位监督图书出版单位整改。

警示通知书由新闻出版总署制定统一格式,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下达给违法的图书出版单位,并抄送违法图书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单位。

本条所列行政措施可以并用。

第四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图书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

第四十八条 图书出版单位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内容图书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处罚。

第四十九条 图书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处罚。

第五十条 图书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 (一)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单位、业务范围、合并或分立、改变资本结构,未依法办理审批手续的;
- (二)未按规定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备案的;
- (三)未按规定履行重大选题备案的;
- (四)未按规定送交样书的。

第五十一条 图书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全国统一书号、图书条码、图书在版编目数据的;
- (二)图书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的;
- (三)图书出版单位擅自在境内与境外出版机构开展合作出版,在合作出版的图书上双方共同署名的;
- (四)未按规定载明图书版本记录事项的;
- (五)图书出版单位委托非依法设立的出版物印刷单位印刷图书的,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使用印刷委托书的。

第五十二条 图书出版单位租型出版图书、合作出版图书、出版自费图书,违反新闻出版总署有关规定

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图书出版单位出版质量不合格的图书,依据新闻出版总署《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处罚。

第五十四条 图书出版单位未依法向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送统计资料的,依据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统计局联合颁布的《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处罚。

第五十五条 对图书出版单位作出行政处罚,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告知其主办单位和主管单位,可以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

对图书出版单位作出行政处罚,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可以建议其主办单位或者主管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予以行政处分或者调离岗位。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

自本规定施行起,此前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图书出版的其他规定,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中药注册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

国食药监注〔2008〕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局),总后卫生部药品监督管理局:

为遵循中医药研究规律,体现中药注册特点,规范中药注册行为,促进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国家局组织制定了《中药注册管理补充规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〇〇八年一月七日□

(稿件来源: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供)

中药注册管理补充规定

第一条 为体现中医药特色,遵循中医药研究规律,继承传统,鼓励创新,扶持促进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制定本补充规定。

第二条 中药新药的研制应当符合中医药理论,注重临床实践基础,具有临床应用价值,保证中药的安全有效和质量稳定均一,保障中药材来源的稳定和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并应关注对环境保护等因素的影响。涉及濒危野生动植物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条 主治病证未在国家批准的中成药【功能主治】中收录的新药,属于《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范围。

第四条 中药注册申请,应当明确处方组成、药材基原、药材产地与资源状况以及药材前处理(包括炮制)、提取、分离、纯化、制剂等工艺,明确关键工艺参数。

第五条 中药复方制剂应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组方,其处方组成包括中药饮片(药材)、提取物、有效部位及有效成分。

如含有无法定标准的中药材,应单独建立质量标准;无法定标准的有效部位和有效成分,应单独建立质量标准,并按照相应的注册分类提供研究资料;中药提取物应建立可控的质量标准,并附于制剂质量标准之后。

第六条 中药复方制剂除提供综述资料、药学研究资料外,应按照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和第九条,对不同类别的要求提供相关的药理毒理和临床试验资料。

第七条 来源于古代经典名方的中药复方制剂,是指目前仍广泛应用、疗效确切、具有明显特色与优势的清代及清代以前医籍所记载的方剂。

(一)该类中药复方制剂的具体目录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协助有关部门制定并发布。

(二)符合以下条件的该类中药复方制剂,可仅提供非临床安全性研究资料,并直接申报生产:

1. 处方中不含毒性药材或配伍禁忌;
2. 处方中药味均有法定标准;
3. 生产工艺与传统工艺基本一致;
4. 给药途径与古代医籍记载一致,日用饮片量与古代医籍记载相当;
5. 功能主治与古代医籍记载一致;
6. 适用范围不包括危重症,不涉及孕妇、婴幼儿等特殊用药人群。

(三)该类中药复方制剂的药品说明书中须注明处方及功能主治的具体来源,说明本方剂有长期临床应用基础,并经非临床安全性评价。

(四)该类中药复方制剂不发给新药证书。

第八条 主治为证候的中药复方制剂,是指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用于治疗中医证候的中药复方制剂,包括治疗中医学的病或症状的中药复方制剂。

(一)该类中药复方制剂的处方组成应当符合中医药理论,并具有一定的临床应用基础,功能主治须以中医术语表述。

(二)该类中药复方制剂的处方来源、组方合理性、临床应用情况、功能主治、用法用量等内容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组织中医药专家审评。

(三)疗效评价应以中医证候为主。验证证候疗效的临床试验可采取多种设计方法,但应充分说明其科学性,病例数应符合生物统计学要求,临床试验结果应具有生物统计学意义。

(四)具有充分的临床应用资料支持,且生产工艺、用法用量与既往临床应用基本一致的,可仅提供非临床安全性试验资料;临床研究可直接进行Ⅲ期临床试验。

(五)生产工艺、用法用量与既往临床应用不一致的,应提供非临床安全性试验资料和药效学研究资料。药效学研究应采用中医证候的动物模型进行;如缺乏成熟的中医证候动物模型,鼓励进行与药物功能主治相关的主要药效学试验。临床研究应当进行Ⅱ、Ⅲ期临床试验。

(六)该类中药复方制剂的药品说明书【临床试验】项内容重点描述对中医证候的疗效,并可说明对相关疾病的影响。

第九条 主治为病证结合的中药复方制剂中的“病”是指现代医学的疾病,“证”是指中医的证候,其功能用中医专业术语表述、主治以现代医学疾病与中医证候相结合的方式表述。

(一)该类中药复方制剂的处方组成应当符合中医药理论,并具有一定的临床应用基础。

(二)具有充分的临床应用资料支持,且生产工艺、用法用量与既往临床应用基本一致的,可仅提供非临

床安全性试验资料；临床研究应当进行Ⅱ、Ⅲ期临床试验。

(三)生产工艺、用法用量与既往临床应用不一致的，应提供非临床安全性试验资料，并根据拟定的功能主治(适应症)进行主要药效学试验。药效学研究一般采用中医证候的动物模型或疾病模型；如缺乏成熟的中医证候动物模型或疾病模型，可进行与功能(药理作用)相关的主要药效学试验。临床研究应当进行Ⅱ、Ⅲ期临床试验。

第十条 对已上市药品改变剂型但不改变给药途径的注册申请，应提供充分依据说明其科学性合理性。应当采用新技术以提高药品的质量和安全性，且与原剂型比较有明显的临床应用优势。

(一)若药材基原、生产工艺(包括药材前处理、提取、分离、纯化等)及工艺参数、制剂处方等有所改变，药用物质基础变化不大，剂型改变对药物的吸收利用影响较小，可根据需要提供药理毒理研究资料，并进行病例数不少于100对的临床试验，用于多个病证的，每一个主要病证病例数不少于60对。

(二)若药材基原、生产工艺(包括药材前处理、提取、分离、纯化等)及工艺参数、制剂处方等有较大改变，药用物质基础变化较大，或剂型改变对药物的吸收利用影响较大的，应提供相关的药理毒理研究及Ⅱ、Ⅲ期临床试验资料。

(三)缓释、控释制剂应根据普通制剂的人体药代动力学参数及临床实际需要作为其立题依据，临床前研究应当包括缓释、控释制剂与其普通制剂在药学、生物学的对比研究试验资料，临床研究包括人体药代动力学和临床有效性及安全性的对比研究试验资料，以说明此类制剂特殊释放的特点及其优势。

第十一条 仿制药的注册申请，应与被仿制药品的处方组成、药材基原、生产工艺(包括药材前处理、提取、分离、纯化等)及工艺参数、制剂处方保持一致，质量可控性不得低于被仿制药品。如不能确定具体工艺参数、制剂处方等与被仿制药品一致的，应进行对比研究，以保证与被仿制药品质量的一致性，并进行病例数不少于100对的临床试验或人体生物等效性研究。

第十二条 变更药品处方中已有药用要求的辅料的补充申请，如处方中不含毒性药材，辅料的改变对药物的吸收、利用不会产生明显影响，不会引起安全性、有效性的明显改变，则可不提供药理毒理试验资料及临床试验资料；如该辅料的改变对药物的吸收、利用可能产生明显影响，应提供相关的药理毒理试验资料及Ⅱ、Ⅲ期临床试验资料。

第十三条 改变影响药品质量的生产工艺的补充申请，如处方中不含毒性药材，生产工艺的改变不会引起物质基础的改变，对药物的吸收、利用不会产生明显影响，不会引起安全性、有效性的明显改变，则可不提供药理毒理试验资料及临床试验资料；如生产工艺的改变对其物质基础有影响但变化不大，对药物的吸收、利用不会产生明显影响，可不提供药理毒理试验资料，进行病例数不少于100对的临床试验，用于多个病证的，每一个主要病证病例数不少于60对；如生产工艺的改变会引起物质基础的明显改变，或对药物的吸收、利用可能产生明显影响，应提供相关的药理毒理试验资料及Ⅱ、Ⅲ期临床试验资料。

第十四条 需进行药理研究的改变已上市药品剂型、改变生产工艺以及改变给药途径的注册申请，应以原剂型、原生产工艺或原给药途径为对照进行药效学试验(对照可仅设一个高剂量组)。

第十五条 新的有效部位制剂的注册申请，如已有单味制剂上市且功能主治(适应症)基本一致，应与该单味制剂进行非临床及临床对比研究，以说明其优势与特点。

第十六条 非临床安全性试验所用样品，应采用中试或中试以上规模的样品。临床试验所用样品一般应采用生产规模的样品；对于有效成分或有效部位制成的制剂，可采用中试或中试以上规模的样品。

第十七条 处方中含有毒性药材或无法定标准的原料，或非临床安全性试验结果出现明显毒性反应等有临床安全性担忧的中药注册申请，应当进行Ⅰ期临床试验。

第十八条 新药的注册申请，申请人可根据具体情况申请阶段性(Ⅰ期、Ⅱ期、Ⅲ期)临床试验，并可分阶段提供支持相应临床试验疗程的非临床安全性试验资料。

阶段性临床试验完成后，可以按补充申请的方式申请下一阶段的临床试验。

第十九条 临床试验需根据试验目的、科学合理性、可行性等原则选择对照药物。安慰剂的选择应符合伦理学要求,阳性对照药物的选择应有充分的临床证据。对改变已上市药品剂型、改变生产工艺、在已上市药品基础上进行处方加减化裁而功能主治基本一致的中药制剂,需选择该上市药品作为阳性对照药物。

第二十条 临床试验期间,根据研究情况可以调整制剂工艺和规格,若调整后对有效性、安全性可能有影响的,应以补充申请的形式申报,并提供相关的研究资料。

第二十一条 藏药、维药、蒙药等民族药的注册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民族药的研制应符合民族医药理论,其申请生产的企业应具备相应的民族药专业人员、生产条件和能力,其审评应组织相关的民族药方面的专家进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鲁南经济带区域发展规划的通知

鲁政发〔2008〕42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鲁南经济带区域发展规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六日

(稿件来源:《山东政报》2008年第6期)

鲁南经济带区域发展规划

鲁南经济带是山东省区域经济的重要板块之一,加快鲁南经济带规划建设,是我省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动工作指导转变,展开“一体两翼”总体战略布局,在新起点上实现富民强省新跨越的重大举措,对于促进全省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实现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率先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一、基础条件与发展环境

(一)基础条件。

鲁南经济带包括日照、临沂、枣庄、济宁、菏泽5市43个县(市、区),面积5.05万平方公里,人口3210.5万人,分别占全省的32.1%和34.5%。2006年,鲁南经济带生产总值达到4666.4亿元,与2000年相比年均增长15.2%,比全省平均水平高1.8个百分点;人均生产总值1900多美元。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达到227.6亿元,年均增长22%。三次产业比例为14.5:53.9:31.6。

加快鲁南经济带发展具备良好的基础条件:

1. 地理位置比较优越。该区毗邻江苏、河南和安徽,位于新亚欧大陆桥东端,处在泛太平洋经济圈、中

日韩经济圈与新亚欧大陆桥经济带的交汇点,也是华东与华北、山东半岛与中原地区以及长江流域与黄河流域、淮河流域的结合部。在全省经济发展中具有承南接北的作用,可以同时接受环渤海经济圈和长江三角洲的辐射。

2. 资源优势比较突出。一是矿产资源丰富多样。该区已发现矿产 60 多种,其中济宁、菏泽、枣庄 3 市预测煤炭地质储量 450 亿吨,占全省的 70% 以上,其中已探明保有地质储量 220 亿吨,煤炭产量目前占全省的 70% 以上;菏泽的石油、天然气预测储量分别为 16 亿吨和 3000 亿立方米;水泥用石灰石工业储量约 660 亿吨,石膏 370 亿吨,花岗石、大理石 60 亿吨,具有建设大型优质建材基地的优越条件。二是水资源充沛。区内拥有南四湖、中运河、沂沭河、独流入海四大水系,黄河又从菏泽进入山东,河流、湖泊、水库众多,水资源总量约 166 亿立方米,占全省的 54%,人均水资源比全省平均水平高 66%,是我省水资源最为丰富的地区。三是劳动力资源充裕。劳动力资源总数超过 2100 万人,其中从业人员 1845 万人。鲁南人民诚信朴实,勤劳恳干,且人力资源成本较低,2006 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比全省低 15%,其中菏泽低 38.2%。四是文化及旅游元素丰富多彩。儒家文化闻名世界,济宁的水泊梁山,临沂的文韬武略、蒙山沂水,枣庄的冠世榴园、微山湖红荷湿地,菏泽牡丹花都、日照滨海风光,以及南四湖、京杭运河等,人文旅游、生态旅游、红色旅游开发潜力巨大。

3. 交通等基础设施比较完善。该区已经形成了海运、铁路、公路、航空、内河航运纵横交错的立体运输网络。日照港吞吐量已突破 1 亿吨,成为全国第九大港口;荷兖日铁路与京九、京沪和胶新铁路在鲁南境内相交,形成三纵一横铁路主框架;公路四通八达,以 5 条高速公路和 9 条国道为骨架,形成了 11 纵 3 横的公路交通网;区域内有临沂、济宁两处机场,临沂机场已成为国内中型机场中较为繁忙的空港;京杭运河济宁以南段航道通过能力达到 2500 万吨。

4. 产业体系比较健全。经过近 30 年的改革开放,特别是“十五”期间的大规模建设,鲁南地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为更好更快发展打下了良好的产业基础。农业基础地位稳固,该区域是全省粮食的主产区,占全省总产量的近 40%,有济宁、菏泽两个国家级大型商品粮生产基地。油料、肉类、淡水产品、蔬菜产量在全省均占有重要位置,具备发展现代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的良好条件。工业体系比较完善,初步建立了以能源、化工、医药、机械、建材、纺织、服装、食品为支柱、门类比较齐全、配套协作能力较强的工业体系。能源供应充足,发电装机占全省三分之一。培植了一批骨干企业和名牌产品。以商贸物流、文化旅游、酒店餐饮业、房地产业等为主体的服务业发展迅速。

(二) 发展机遇。

鲁南经济带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十一五”及今后一个时期,加快开发建设面临许多战略机遇。

1. 经济全球化趋势加快为鲁南更好地承接国际国内产业转移带来良好的机遇。近年来,发达国家产业转移步伐不断加快,我国沿海发达地区也出现了发展空间不足,土地、水、电、矿产资源紧张,生态环境压力增大,商务成本持续增高等问题,一些劳动密集型和资源消耗型产业呈现加速转移的势头。这有利于鲁南经济带凭借广阔的市场、丰富的劳动力和成本较低的优势,在更大规模和更高层次上承接先进技术、资本和产业转移。

2. 国家宏观政策调整为鲁南加快发展带来环境机遇。国家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加大统筹城乡和统筹区域发展的力度,进一步加强农业基础地位,鼓励和支持能源、服务业、基础设施和科教文卫事业,扶持欠发达地区加快发展,这些方面是鲁南具有独特优势和急需加快发展的重点领域,为鲁南开发建设提供了良好机遇。

3. “一体两翼”和海洋经济发展战略的实施为鲁南加快发展带来重大机遇。为推动全省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省委、省政府提出并实施“一体两翼”和海洋经济发展战略,将鲁南经济带作为重点开发区域,进一步加大了政策支持力度。鲁南经济带正处于工业化加速发展阶段,该地区相对于发达地区环境承载能力较

强,各种能源资源比较充足,开发潜力和发展后劲巨大。通过学习借鉴国际国内的先进发展模式和成功经验,发挥后发优势,可以降低发展的环境成本,迅速赶超先进地区,实现跨越发展。

(三)制约因素。

加快鲁南经济带开发建设具备了良好的条件,但发展中还存在许多矛盾和问题,面临的挑战和制约因素也较多。

1. 经济总量偏小,竞争力不强。鲁南地区人口、面积约分别占全省三分之一,但生产总值仅占全省的五分之一,地方财政收入不到全省的六分之一。人均 GDP 仅为全省平均水平的 62%,比山东半岛城市群、省会城市经济圈平均水平分别低 19800 元和 9817 元。在全省 30 个经济强县中该地区仅有 4 个,但在 30 个经济欠发达县中却占 18 个。人才特别是高层次人才严重不足,科技投入少,创新能力不强。2006 年,鲁南 5 市规模以上工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仅占全省的 11%,其中研究与开发经费支出占全省的 9%,新产品开发经费不足全省的 7%。

2. 产业结构不合理,产业趋同问题比较突出。产业结构层次低,第一产业所占比重依然偏高,产业化、标准化、市场化程度有待提高。工业企业规模偏小,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不够多,技术含量较低,仍以资源粗加工为主,资源优势远未转化为商品优势和经济优势。服务业发展滞后,仍以传统服务业为主,现代服务业和新兴服务业发展尚处于起步阶段。产业发展趋同现象明显。各市支柱产业主要集中在建材、机械、化工、纺织等传统产业和领域,同业竞争较为激烈,低技术、低附加值产品雷同问题突出。

3. 工业化、城市化水平不高,经济外向度偏低。2006 年,鲁南 5 市工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仅为 40.5%,比全省低 11.8 个百分点;城市规模普遍偏小,带动能力不强,人口城镇化率仅为 37.5%,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8.6 个百分点。外贸依存度不高,进出口规模小、商品结构档次偏低。2006 年进出口总值 96.7 亿美元,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9.6 亿美元,分别仅占全省的 10.1%和 9.6%。

4. 周边区域竞争压力大。近年来,苏、豫、皖 3 省出台扶持政策,边界经济发展迅猛,鲁南地区发展面临强大竞争压力。因此,加快鲁南经济带发展,提高其综合实力和竞争力,对于我省在区域经济发展和竞争中巩固战略腹地、拓展发展空间具有重大意义。

二、总体思路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思路。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省九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加快工作指导转变,以改革开放和科技创新为动力,东依半岛城市群,西拓陇海沿线腹地,南联淮海经济区,北接省会城市群经济圈,依托区域资源、区位优势,以港航路和输油管道等基础设施建设为先导,以提高工业化和城市化水平为核心,以打造“六大产业基地”为重点,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文化旅游商贸业,增强区域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跨越式发展,努力把鲁南建设成为鲁苏豫皖边界区域新的经济隆起带、山东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

(二)发展布局。

按照国家主体功能区划分的原则,鲁南经济带在全省区域经济发展中的总体功能定位应为重点开发区域。为进一步发挥比较优势,优化产业布局,形成整体合力,根据鲁南经济带区位、资源、交通和产业基础状况,在今后的发展布局上,按照“一带、三区、六大产业基地”的总框架进行规划建设。“一带”即沿荷兖日铁路、日照到东明高速公路和规划建设的菏泽至日照岚山高速公路、枣庄至临沂铁路等,在贯穿鲁南经济带东西的大通道两侧,形成集中布局、产业集聚的大产业带。“三区”即以日照、临沂为主体建立临港经济区,以济宁、枣庄为主体建立运河经济区,以菏泽为主体依托京九和新乡到日照铁路大通道建立京新沿路菏泽经济区。“六大产业基地”即食品及优质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能源及煤化工基地、精品钢铁基地、优质建材基地、机械制造基地、商贸物流基地。

(三)发展目标。

按照好中求快、又好又快的要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实现鲁南经济带工业化、城镇化进程明显加快,综合经济实力、市场竞争力、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努力实现跨越式发展,使其成为山东区域经济、淮海经济区、中原经济区发展更好更快的一个地区,建成经济繁荣、人民富裕、生态文明、社会和谐的新鲁南,与全省基本同步实现现代化。

到2010年,区域生产总值达到7900亿元,与2006年相比年均增长14%,人均GDP按目前汇率计算超过3000美元。地方一般预算内收入达到430亿元,年均增长17%。一二三产业比例调整为9:55:36,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4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16%,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22%左右。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达到16000元和5800元。万元GDP综合能耗年均降低4.5%,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削减幅度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四)指导原则。

一是坚持好字当头,好中求快。进一步解放思想,增强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的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努力做到统筹兼顾、科学发展,在更好更快上下功夫。

二是坚持市场化运作,加强政府引导。积极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加强指导协调,提高公共服务水平,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更多地运用市场机制解决区域发展中的问题。

三是坚持统一规划,错位发展。突出特色,发挥优势,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交流与合作,加快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推动鲁南经济带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四是坚持开发与保护节约并重。全面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合理有序开发利用资源,强化节约环保意识,大力加强生态建设,有效治理环境污染,加快发展循环经济,努力实现经济社会生态全面可持续发展。

五是坚持改革开放和科技创新双轮驱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消除体制机制障碍,推进科技进步和创新,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激发内部活力,实现结构优化升级和发展方式的转变。

六是坚持以人为本,富民优先。把提高居民收入、改善生活质量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认真解决好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在发展中促进社会和谐。

三、打造三大经济区

(一)临港经济区。

该区拥有鲁南经济带唯一出海口,与山东半岛城市群和苏北两大经济板块紧密相连。日照港是我国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枢纽和沿海主要港口之一,是鲁南扩大开放、参与经济全球化的战略资源,是山东省南部及其他内陆腹地外贸物资、能源、化工、粮食、水泥、矿石、木材干线大港和集装箱支线港,区内交通网络完善,商贸物流发达,具备发展临港经济的得天独厚条件。

规划建设鲁南临海产业区。加快鲁南经济带开发,必须搞好载体建设。要通过建立合理的利益补偿机制,打破行政区域限制,依托港口资源优势,在日照临海地区划出一块区域,规划建设鲁南临海产业区,实行产业集中布局、联合共同开发,着力构筑临港产业体系。规划范围覆盖岚山区和日照经济开发区及东港区的全部地域。重点打造钢铁及配套产业、能源、石油化工和精细化工、粮油加工、浆纸制造、造船、水产及食品、木材加工、汽车发动机及关键零部件、物流仓储加工产业等“十大功能板块”,建成产业集群优势明显、生产力布局合理、科教支撑有力、生态环境优良,工业区、港区、城区、物流区有机融合的山东南大门“黄金产业带”。

突出发展商贸物流业。积极培育“中国商贸名城”,形成分工明确、优势互补、综合竞争力强的市场群体,把临沂建成功能齐全的物流基地和重要的区域性物流枢纽城市。发挥商贸流通和区位优势,依托龙头企业,积极发展配套关联项目,带动中小企业群体化发展,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工程机械、纺织服装、

化工、建材、医药、木材加工等优势产业集群。

（二）运河经济区。

京杭大运河贯穿整个区域，将济宁、枣庄两市紧密相连。区内交通便利，工业较为发达，经济综合实力相对较强。充分发挥京杭运河的功能，对优化该区产业布局将起到推动作用。

大力发展沿运河经济。发挥水运投资省、占地少、运能大、运价低等优势，加快运河航道整治和港口工程建设，完善沿运河路网建设，提高港口集疏运能力，改善沿运河地区投资环境，积极发展以京杭运河为依托的工业园区和以港口为依托的优势产业集群。

以两大“三角区”城市群为依托加快产业集聚。一是以济宁中心城区和兖州、曲阜、邹城为一个“三角区”。坚持中心突破、组群发展、城乡统筹、梯次推进，加快城市化进程。推动中心城区“东拓西跨南联北延”，进一步拓展城市空间，加速膨胀城市规模。推进济宁城区、兖州、曲阜、邹城、嘉祥组群相向发展，加快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一体化步伐。重点培育煤化工、机械制造、生物技术、医药食品、纺织服装五大优势产业集群，加快发展商贸流通、文化旅游两大特色产业。二是以枣庄市中、薛城、滕州为一个“三角区”。促进薛城、市中、峄城三片城区的一体化整合，东西轴向发展，形成中心城市；构筑枣薛滕三角形城镇密集区，统一规划布局，着力提升城市功能，增强辐射带动功能。大力发展煤化工、机械制造、能源、建材四大重点产业，积极培育高技术、商贸物流、纺织、食品、造纸等优势产业集群，促进工业结构的优化、调整和升级。

加快资源型城市转型步伐。该区内枣庄市许多煤矿资源逐渐枯竭、报废封井，新建矿井外迁，带来生态环境恶化、就业压力增大等社会问题。应抓紧建立和实施资源开发补偿机制和衰退产业援助机制，支持发展接续产业和替代产业，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促进资源枯竭型城市尽快转型，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京新沿路菏泽经济区。

该区地处鲁苏豫皖 4 省交界，位于东部沿海发达地区与中西部地区的过渡地带，是国家重点发展的京九产业带和陆桥产业带的连接点，具有东接沿海港口、西连中原市场、承东启西、引南联北的区位优势 and 战略地位。

以工业园区为载体提高工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园区建设水平，完善园区功能，搞好市场化运作，吸引更多大项目落地。重点发展能源和煤化工、石油化工、农副产品深加工、商贸物流业。加快发展一批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大力培育能源、化工、食品、纺织、林木、机械等六大产业，形成加工业产业集群。抓好煤炭资源的开发与利用，规划建设一批能源和煤化工项目。大力推进陆路口岸、现代物流园区和大型批发交易市场建设，加快形成现代商贸物流基地。加强与中原油田和中石化、中石油集团公司的合作，提升石油化工业，打造东明石油化工基地。

进一步加大“突破菏泽”的力度。把行政推动与市场运作结合起来，创新帮扶机制，拓宽帮扶领域，加大帮扶力度，提高帮扶成效。一是激发内在活力。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增强创新意识、创业意识和竞争意识。二是完善政策措施。确保省里已出台的有关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同时，针对新情况，研究新政策，把帮扶工作不断引向深入。三是落实考核制度。进一步完善考核的各项指标体系，全面、客观、准确地反映出结对帮扶工作的成绩，充分调动帮扶各方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

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抓住国内外产业转移、繁荣发展服务业和打造制造业强省的机遇，大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实施骨干企业带动、工业园区带动、技术创新带动和外向经济带动战略，突出发展支柱产业、优势企业和品牌产品，以建设六大产业基地为重点，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一）加快建设六大产业基地。

1. 食品及优质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充分发挥物种资源丰富等优势，围绕增加农产品有效供给、增加农民收入，以发展现代农业为着力点，通过调整生产结构、推动科技进步、完善经营方式，提高农业生产经营

水平,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集中培植优势产业,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建设一批优势产区与加工企业集中配套的农产品基地,形成布局合理、产加销一体化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全面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产品市场竞争力。

粮食。突出抓好大型商品粮生产基地和优质粮食产业工程建设,扩大优质专用粮食生产规模,搞好以精制食品、淀粉、白酒和饲料类产品为主的粮食转化和精深加工,形成以菏泽、济宁、临沂、枣庄为主的优质商品粮生产加工基地。

油料。围绕花生、大豆加工为主的精制食品和食用油系列,加快发展高油、高蛋白等优质专用花生品种生产,建设油料生产加工基地。

蔬菜。推进生产、保鲜、储运、加工一体化经营,以常规瓜菜和大棚反季节瓜菜为重点,大力发展无公害、绿色、有机蔬菜,培育形成以长江三角洲及豫皖地区为主要市场的鲁南瓜菜基地。

林果。突出山地丘陵林业特色,大力发展名特优新经济林,形成以银杏、板栗、核桃为主的优质干杂果品出口加工生产基地。结合林纸一体化、人造板产业群、桐杨木系列制品、条柳编系列产品的加工,在黄河故道、黄河沿线等平原地区发展速生丰产用材林,形成以毛白杨、桐木、杞柳为主的林木生产加工基地。

畜牧。重点突破良种繁育、规模养殖、皮革加工三个关键环节,重点搞好鲁西黄牛、小尾寒羊、青山羊、微山麻鸭等名特优品种的繁育、推广,促进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重点培植兖州绿源食品公司、金锣集团、华盛江泉集团、盈泰集团、日照福源食品有限公司、菏泽富士达食品有限公司、山东神州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等畜禽产品加工龙头企业,搞好以畜禽屠宰加工为主的肉类和皮革产品系列,形成全省重要的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

水产。济宁、枣庄、菏泽积极发展高效生态品牌渔业,加大涝洼地、塌陷地、废旧窑坑和水塘、滩区的开发利用,搞好沿湖、沿运、沿黄地区鱼、藕、苇、蒲综合开发;临沂大力发展标准化生态养殖,借助华东水产批发市场的辐射带动作用,努力扩大淡水鱼的对外出口;日照大力发展名特优水产品的健康养殖,加大渔业资源修复力度。建设名优水产品生产基地、优势品种繁育基地和加工出口基地。坚持开发与保护并重,严格控制近海捕捞,大力发展远洋渔业。

绿茶。发挥气候、土壤等优势,以无公害绿茶、有机绿茶为发展重点,着力提高制茶加工工艺和技术水平,培育全国知名品牌和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形成以日照为重点的全国高档绿茶生产加工基地。

以发展现代农业为重点,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一是加大对农业和农村发展的支持力度。按照“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坚持统筹城乡发展、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努力扩大对农业和农村发展的各项投入。各级财政用于“三农”投入的增量要逐年提高,扩大公共财政覆盖范围,抓紧健全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各级政府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要向农村倾斜,重点加强农村道路、农田水利、科技教育、医疗卫生等设施建设,搞好村庄规划编制。二是进一步完善农业产业化经营方式。加强产业化经营内部的专业化分工与合作,通过龙头企业之间,产品的上下游企业之间的兼并联合、协作重组等方式,推进产业布局区域化、生产经营规模化、龙头企业集群化。三是引导发展各类专业合作组织。切实加强农村供销社、信用社、专业合作社和邮政物流四大载体建设,大力培育和扶持社区服务组织、农民自办的各种专业协会及专业性购销合作社,为农户提供承贷承还、贷款担保、技术信息等各类服务。四是培植壮大龙头企业。进一步加大在资金、人才、技术和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扶持力度,提高龙头企业的技术装备和管理水平,加强新产品开发和市场开拓,努力培育知名品牌,尽快形成一批规模大、优势突出、市场竞争能力和农户带动能力强的大型龙头企业和企业集团。五是完善农业科技、标准体系。加快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重点加强生态农业技术和农产品储藏保鲜、深度加工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整合科研院所、高校科技资源,打造科技创新平台。实施农业良种产业化工程,搞好各类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搞好100项农业先进实用技术推广,加快农业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加强农业标准化建设,严格推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鼓励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使产业化经营的各个环节都有标准可依、有规范可循。

2. 能源及煤化工基地。立足鲁南丰富的煤炭资源,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开发、有效保护,加强资源勘探,开发建设济宁矿区、巨野矿区等煤炭基地。优化生产布局,调整产业结构,着力延伸煤炭工业产业链,提高经济效益和资源利用率。以煤电二次能源转化为重点,按照上大压小、节能减排的要求,推行煤炭脱硫、洁净煤技术,积极开展节能技术创新,大力发展超临界、超超临界大容量机组,努力降低供电煤耗。推广和应用低氮燃烧、煤炭气化液化、洁净煤燃烧、水煤浆、空冷、特高压输电等新技术,努力提高能源转化效率。优化发展高效燃煤火电,推进煤热电一体化经营,鼓励发展风能、生物质能、潮汐能和太阳能,规范发展热电和综合利用电厂,严禁发展纯凝小火电,将鲁南打造成山东省重要的电源基地。到2010年原煤产量达到1.2亿吨,占全省的比例提高到80%,新增发电装机容量1000万千瓦左右。

鲁南地区是国家规划的七大煤化工产业区之一,拥有国家水煤浆气化及煤化工工程研究中心,煤炭间接液化、新型水煤浆气化、洁净煤气发电与甲醇联产等一批关键技术及新型水煤浆气化炉等核心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要发挥煤炭、水资源丰富及技术领先优势,围绕煤炭资源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有效整合各类资源,完善产业配套,促进骨干企业做大做强,形成区域集成优势,积极促进煤化工产业集聚。依托兖矿鲁南化肥厂、国泰化工、海化薛焦、滕州凤凰化肥、盛源宏达化工、柴里焦化、国宏化工、国际焦化、久泰化工、山东铁雄新沙集团、肥城矿业集团、金沂蒙集团化工、日照焦化等支柱企业,以煤气化、煤焦化为主攻方向,大力发展合成氨、清洁能源、碳一化工、煤基烯烃与新型合成材料四大产业链,形成以化肥、甲醇、甲醛、醋酸、清洁燃料等为主的煤化工产业体系,将鲁南建成国家级的煤化工基地。到2010年主要煤化工产品年新增生产规模,合成氨150万吨,焦炭1050万吨,甲醇400万吨,煤制烯烃60万吨,醋酸100万吨,二甲醚25万吨,粗苯精制25万吨,煤焦油综合加工85万吨。

煤化工重点发展领域:

煤气化。消化吸收先进工艺技术,延伸碳—化学系列产品,重点发展甲醇、二甲醚、甲醛、聚甲醛以及醋酸、酸酐、醋酸纤维系列及延伸产品,以煤基烯烃高新技术为龙头,甲醇为纽带,发展乙烯、丙烯及下游衍生产业。鼓励氨醇联产,大力发展尿素、复合肥、控释肥等产品。

煤焦化。按照行业准入标准,实行科学布点、集中加工,重点发展焦油加工及苯、萘、蒽、酚等系列产品,开发改质沥青、针状焦、UHP高功率电极等产品。

3. 精品钢铁基地。通过加快全省钢铁工业布局调整,整合现有资源,淘汰落后产能,推进省内钢铁企业的兼并联合重组,提高钢铁产业集中度,规划建设大型临港精品钢铁基地。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按期淘汰小钢铁企业和落后生产能力。以此为契机,坚持高起点、高标准原则,立足国际先进水平,在日照规划建设2000万吨规模的大型钢铁基地,其中新建精品钢铁1500万吨,主要生产国内和省内短缺的高档热轧薄板、宽厚板、大无缝钢管、冷轧板、不锈钢、硬质合金钢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到2010年建成一期钢铁项目1500万吨,“十二五”初期全部建成。

4. 优质建材基地。以生产企业集团化、基地化为方向,以产权为纽带,依托大型骨干企业,加快现有企业重组、兼并、联合,组建区域大型企业集团或联合体,提高企业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促进建材产业适度集中,形成枣庄、临沂、济宁和日照四大建材中心,建设我省乃至华东地区的优质建材生产基地。一是依托枣庄中连鲁南等优势企业,做大做强鲁宏、榴园、申丰、沃丰等品牌,大力发展新型干法旋窑水泥、浮法玻璃、高档装饰材料、新型墙体材料和石膏深加工产品,提升建材行业的整体水平,形成以水泥、平板玻璃、墙体材料为主体的枣庄建材中心。二是以促进产品品种、规格多样化,产品质量、档次高档化为方向,建设以水泥、花岗石板材、墙地砖、耐火材料制品为主体的临沂建材中心。三是依托金塔王、大宇水泥、中材里能、兖矿科澳铝业等骨干企业,形成以水泥、玻璃纤维、金属门窗、各类砖制品、铝材等为主导产品的济宁建材中心。四是利用临港优势和石灰石资源,重点推进莒县水泥熟料生产基地和山水水泥、大宇水泥等粉磨站建设,鼓励发展规模化石材加工,大力发展墙体材料及轻型建材,扩大对东南亚、南非、欧洲市场的建材产品出口,形成以出口为主导的日照建材中心。

水泥。主要是调整结构,上大压小,大力发展新型干法旋窑水泥,加快淘汰落后立窑水泥生产能力。研究开发可利用废渣的超细粉磨等节能环保新技术,提高资源利用率,开发新的特种水泥。到 2010 年,水泥产量达到 7000 万吨,新型干法水泥所占比重由目前的 45% 提高到 80% 以上。

玻璃及制品。重点发展优质浮法玻璃,开发超薄、超厚及大规格产品和着色玻璃、热反射玻璃、低辐射玻璃等,形成建筑玻璃、日用玻璃、工艺玻璃、特种玻璃为主的玻璃及深加工系列产品;抓好硅质原料开发,实现玻璃硅质原料的标准化供应。突出金州玻璃、太平洋玻璃的带动作用,抓好菏泽华鹏玻璃、巨野华尔润浮法玻璃等项目,提高建筑玻璃、日用玻璃、工艺玻璃和特种玻璃的深加工水平。

建筑卫生陶瓷。发展大规格、多花色、多品种以及防潮、抗冻、抗菌和高强度产品;改善燃料结构,鼓励采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煤气等洁净燃料,逐步淘汰以煤和重油为燃料的工艺。

新型建材。大力发展节土、节能、利废、环保、多功能墙体材料,逐步实现生产和应用的集约化、系列化、标准化。积极开发长寿耐材、精炼用耐材特别是不锈钢精炼炉耐材,大力拓展建材、化工等其他领域耐材。大力发展煤矸石烧结砖、粉煤灰砌块、河泥制砖等建筑节能材料,扩大轻钢结构型材、铝塑型材等产品生产。

5. **机械制造业基地。**以工程机械、加工机械、汽车发动机及零配件、变压器、造船等为重点,推进关键技术创新,促进加工、生产、服务向智能化、个性化方向发展,着力提高行业研发设计、加工制造和系统集成的整体水平,努力打造鲁南机械制造业基地。大力发展履带式推土机、挖掘机、大吨位系列装载机、压路机、叉车等工程机械和矿山机械整机产品;积极发展数控机床、中小机床、加工中心、数控专用机床及汽车维修检测系列设备,形成集铸造、机械加工、铂金、模具、电机、配套件等为一体的机电产业链;突出大型化、多功能,形成以大中马力拖拉机、高效联合收割机等为主的系列农用机械;大力发展汽车发动机、轮胎、车轮、轴承、冲压件和电子自动控制系统等汽车零部件,实现整车、零部件、汽车贸易“三位一体”以及引进、研发、生产同步发展;提高船舶制造产业集中度,向标准化、专业化、规模化方向发展,重点开发高性能内河运输船舶、旅游船和新型游艇、内河集装箱船,建成国内先进的内河船舶设计开发制造基地。充分利用日照港口和岸线优势,建设大型造船企业集团。重点建设 10 万吨级以上的修造船坞,优先发展集装箱船、油船、散货船、冷藏船、远洋捕捞船、游艇、赛艇等产品。逐步形成以造船为主、修船为辅、配套能力较强的产业体系,着力打造沿海重要的船舶修造基地。

6. **商贸物流基地。**按照“布局合理、功能齐全、统一开放、规范有序”的原则,集中发展大物流、大批发、大商贸,采取政府扶持、政策引导和多方共建的方式,在港口、交通要道、大宗工业品和农副产品主产区,规划建设一批大型现代物流中心、物流园区、批发市场,着力打造以临沂为中心的商贸流通中心,以日照为龙头的港口物流中心,以济宁、枣庄为重点的运河物流中心,以菏泽内陆口岸为主的商贸物流中心,努力形成连接南北、辐射周边的区域性商贸物流基地。到 2010 年,形成商品交易额超过 100 亿元的专业批发市场 1 家、过 50 亿元的 5 家、过 10 亿元的 45 家;营业额过 1000 万元的物流企业达到 50 家。

商贸流通中心。临沂市作为鲁南商贸重镇,要进一步强化商贸龙头地位。加快改造提升现有商贸市场,加强配套设施建设,在巩固提高传统交易方式的基础上,大力发展物流配送、连锁经营、特许经营、电子商务、商务代理等新型物流业态,着力培育集商流、物流、信息流于一体,以网络化、信息化、规模化标志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加快建设以临沂公路运输枢纽荣庆物流中心、临沂交运沂蒙物流中心为主体的辐射全国的综合现代物流园区,以鲁信国际会展物流项目、立晨物流保税仓库为龙头的国际性、专业化现代物流园区。推广莒南县“十百千工程”经验,以连锁经营、物流配送、便民超市为重点,优化网点布局,推进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形成覆盖城市乡村、延伸周边地区的商贸流通网络。

港口物流中心。主动顺应现代港口从“运输中心”经“配送中心”向“综合性物流中心”发展的新趋势,充分发挥港口集疏快捷、水陆交通便利、腹地深广的区位优势,以国际物流和区域物流为重点,以市域配送物流为补充,大力发展现代港口物流业。一是加快建设重点物流园区。依托日照港石臼港区功能,建设以煤炭、矿石、粮油、浆纸、钢铁等大宗货物为主的物流园区;依托岚山港区功能,建设以木材、化工产品、矿石等

为主的物流园区；依托日东高速公路入口，建设以建材、特色农产品等为主的物流园区。依托日照、岚山两港疏港通道交汇处，建设以矿石、煤炭、木材、集装箱等为主的连通港口与腹地之间的日照市综合物流园区。二是进一步畅通港口集疏运系统，扩大内陆辐射范围，尽快形成以港口为端点、以内陆为集散点、与国际接轨的综合物流中心。三是不断完善现代物流支撑系统，加强物流信息系统建设，推进“绿色物流”的发展，大力打造现代化物流基地。

运河物流中心。充分发挥京杭运河“黄金水道”的优势，大力发展水运物流，建设和完善以煤炭、水泥、农产品、化工产品等大宗货物为主的转运型物流中心，加快内河水运融入现代化物流业的步伐，积极打造“运河物流”品牌。依托港口集疏运网络，建设枢纽转运型物流园区；依托港口仓储运输设施，建设配送型物流园区；依托临港产业园区，建设产业基地型物流园区。完善水陆联通的综合交通网络，加快建设以大宗货物集散为主业，南联江浙，辐射苏鲁豫皖的商贸专业市场群、综合性临港物流园区。同时，规划建设专业物流配送中心，搞好化肥、农药、种子、塑料薄膜等农资物流配送，做好种植、饲养、加工、销售等环节物流衔接，为建设农业、林业、畜牧业基地服务。

内陆口岸商贸物流中心。充分发挥菏泽内陆口岸和交通枢纽优势，以建设保税物流中心为龙头，大力发展内陆口岸商贸物流中心，建设以区域物流为重点，以生产生活配送物流为支撑，西联中原，辐射苏鲁皖的区域性、综合性的内陆枢纽物流中心。依托菏泽“米”字型交通运输网络，建设以煤炭、粮油、棉花、林产品、蔬菜、化工产品等大宗货物为主的物流园区；依托京九、新石铁路菏泽站，建设以石油、煤炭、农产品、畜产品为主的物流园区；依托9个省级工业园区，建设生产基地物流园区；依托中心城区市场群，建设牡丹商贸物流园区，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商贸物流基地。

（二）积极发展加工制造业。

1. 石油化工业。按照大型化、精细化、集约化的要求，依托东明石化、玉皇化工、洪业化工、圣世化工等骨干企业，围绕做大规模总量和提升效益水平，以原油及天然气为原料，延长油气化工产业链，重点发展塑料、橡胶助剂、复合肥、聚氯乙烯、褐藻酸钠、甘露醇、柠檬酸、二甲醚、醋酐、苯乙烯、间戊二烯、丙烯、甲醇、己内酰胺、环己酮、己二酸等优势产品，大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加快优势企业膨胀，形成以原油加工为龙头，以有机化工原料、合成材料、精细化工为主体的石油化工产业集群。

2. 纺织服装业。以培植品牌服装为龙头，以高档面料的开发为切入点，以提高染整等后处理技术为突破口，尽快提升棉纺、毛纺、染整、面料、服装、纤维等产品档次。加快新型化学纤维的开发和纺织工业的改造，压缩初、粗加工能力，大力发展各类差别化、功能化和绿色环保纤维，提高产品的档次和市场竞争力。突出发展西服、时装、高档针织品、休闲运动服装、机制地毯等五大系列产品，以如意、华龙、真情、国人西服、东升、云龙家纺、艺达家纺等名牌企业为依托，采取自主开发、引进和挂靠名牌产品等形式，着力打造产业优势和品牌优势。

3. 浆纸业。以亚太森博等大型骨干企业为依托，大力扩张原料木浆的生产能力，改善原料结构。以高档涂布白板纸为龙头，带动发展制浆及纸制品业，积极发展木浆造纸和高档高强纸、高档文化纸以及工业用纸、生活用纸等产品，加快发展白卡纸、牛皮箱板纸、液体包装纸、薄页纸、无碳复写纸等，支持发展进口替代产品，着力延伸以废旧纸张—纸浆—纸—纸制品为主体的造纸产业链，形成大型造纸及原料产业集群。

4. 医药业。充分利用鲁南地区医药原料资源丰富的优势，积极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药新产品、新剂型，开拓半合成、头孢类抗生素应用新领域。采用先进的提纯和制剂技术，推进中药现代化。依托鲁抗医药集团、鲁南制药集团、菏泽睿鹰制药集团、山东步长制药公司、枣庄三九药业、益康药业、日照长富洁晶制药公司等骨干企业，重点发展抗生素系列产品、中成药深加工、生物工程药，打造鲁南医药生产基地。

（三）培植壮大高技术产业。

立足区域内的资源优势，依托骨干企业，以电子信息、生物技术、新材料为重点，加强产业技术和工程研究创新平台建设，组织实施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着力培植壮大一批技术先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成

长性龙头企业,积极培育区域高技术产业集群。

1. 电子信息产业。以清华同方鲁颖电子、沂光电子、新光量子、金泰电子、神运电子、亿盟电子等企业为龙头,重点发展电子材料、新型元器件等产品,打造国内新型片式电子元器件的科研和生产基地;积极发展光纤、光缆、智能交换系统、光隔离器等光通信产品;鼓励发展高精密金属电阻、数字变容等新型电子元器件产品;大力开发智能税控机、高低压变频调速器、数字卫星电视接收机、矿井安全信息系统及设备等产品。

2. 新材料产业。以电子基础材料、特种陶瓷、特种纤维与复合材料为重点,加快发展树脂基复合材料、碳纤维复合材料、高导高频软磁铁氧体材料及相关系列产品;重点开发硅单晶片、多晶硅、碳纤维及高分子材料、高纯石墨、电子级覆铜板、泡沫镍、大容量锂离子手机电池材料、新型电力绝缘材料等产品,大力发展高比容电极铝箔、电子级玻璃纤维和超薄铜带等电子材料及稀土深加工产品。

3. 生物产业。大力发展长碳链二元酸及下游聚合材料等生物单体材料及核糖核酸、生物饲料制剂、真菌免疫多糖等生物产品,积极研发生物化学、工程菌发酵、蛋白质工程等关键技术,加快心血管新药、器官免疫抑制剂、手性药物、单细胞蛋白酶、氨基酸类生物制品及系列产品的研发步伐,推进高效抗菌素、胃动力新一代药物、赖氨酸、谷氨酸、核苷酸、谷氨酰胺等生物工程项目进度,加快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生物产业集群。

(四)大力发展文化旅游特色产业。

文化底蕴深厚,旅游资源丰富,是鲁南经济带加快发展的一大特色优势。要加强统筹规划,深度挖掘,搞好资源整合,实现合作共赢。

1. 发展特色旅游业。坚持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加强区域旅游合作,共同开发区域旅游精品线路和特色项目,重点搞好“五区、三线”建设,即“圣人、红色、花都、山水、阳光海岸”五大旅游区和“水游、运河、湿地”三大旅游线。着力构建以阳光海岸为特色的日照海滨度假游;以绿色生态、汉晋文化和红色景点为特色的沂蒙逍遥游;以曲阜、邹城儒家文化,滕州墨学文化和汶上佛教文化为特色的访古朝圣修学游;以平原森林和牡丹花卉为特色的菏泽观光游;以冠世榴园和雄崮奇峰为特色的山林养生游;以黄河文化和乡村风情为特色的访古民俗游;以秀水、运河和湿地为特色的南四湖湖滨休闲游等特色旅游产品体系,促进鲁南旅游业的大发展。

2. 打响特色文化品牌。树立文化经济观念,推动文化与经济融合,发展文化产业,把文化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以弘扬中华文化、增强民族凝聚力为宗旨,把加快“中华文化标志城”规划建设作为重点,精心组织,精心策划,争取尽早立项、开工建设。将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紧密结合,深度挖掘,打造精品,扩大中华文化影响力和号召力。发祥于鲁南的儒家文化、莒文化具有鲜明特色,运河文化、佛教文化具有广泛影响,要做好规划和发展的文章,使之成为促进鲁南发展的“重要名片”。在更高层次上打好孔子文化品牌,进一步提升档次、扩大影响,切实把孔子文化节办成对外合作交流的平台,加强儒学文化研究,确立世界儒学研究交流中心的地位。打好运河文化品牌,支持古运河沿岸特色文化聚集带建设,打造具有深厚文化底蕴和现代文明气息的“中国运河之都”品牌。加快中都佛苑旅游景区开发建设,打造“千年佛都、儒贤圣地”旅游品牌。开展中华文明发源地研究。打好红色沂蒙、铁道游击队和台儿庄大战品牌,发展红色旅游。打好莒文化、龙山文化品牌,大力开发相关文化产品和旅游产品。加强文化和旅游结合,扶持旅游企业 and 文化企业组建大企业集团,延长旅游产业链;扶持大型文化旅游演艺活动的开发,鼓励旅游景区开发大型文化演艺活动。

重点旅游区和旅游线:

圣人旅游区。以曲阜、邹城、滕州为中心,以儒家、墨学文化为内涵,突出历史文化名城特色,合理保护开发“三孔”、“四孟”、曾子庙、墨子纪念馆等主题景点,重点恢复曲阜明故城整体空间结构,开发建设黄帝城、墨子文化城和尼山圣地、民贵苑等项目,办好孔子文化节和国际墨学研讨会,打造“孔子故里、百里三圣”的品牌形象。

红色旅游区。围绕沂蒙山革命根据地、孟良崮战役遗址、枣庄铁道游击队纪念地、台儿庄大战遗址、烈士陵园、羊山鲁西南战役纪念馆、冀鲁豫革命纪念馆、梁山刘邓大军过黄河处等红色旅游景区，搞好重点项目的规划建设，积极开发自然与文化相结合的红色旅游项目。

花都旅游区。充分发挥牡丹资源优势，以曹州牡丹园区为核心，以古今园、百花园为依托，搞好牡丹景区建设，采用先进技术延长牡丹观赏期，开发新品种，扩大种植面积，并配以各色花木，办好国际牡丹花会，将菏泽建成驰名中外的四季花都及中国平原森林城市。

山水旅游区。对区域内山水旅游资源进行综合开发，整合五莲山、九仙山、浮来山、蒙山、沂山、阿掖山等旅游资源，加快开发峯城冠世榴园、抱犊崮—熊耳山国家森林公园地质公园、莲青山省级地质公园、南四湖、济宁北湖、泗水泉林、临沭苍马山省级重点旅游示范区等生态景区，形成山水湖林兼备、生态、观光、休闲、度假于一体的山水旅游区。

阳光海岸区。以建设滨海旅游休闲度假胜地为目标，以百公里海岸旅游开发为重点，以山海天省级旅游度假区为依托，搞好太阳城旅游度假区、鲁南海滨森林公园、刘家湾赶海园、四季海水浴场的开发建设，打造水上运动之都，积极推动具有日照特色的旅游产品的开发和营销，培育提升具有民俗文化特色的“渔家乐”民俗旅游，整合旅游资源，形成以海滨旅游为特色，海山古林兼备、人文景观、自然景观和民俗民情兼容并蓄的旅游格局。

水浒旅游线。以济宁梁山、菏泽郓城为中心，联合泰安东平、聊城阳谷，以《水浒文化旅游专项规划》为指导，充分挖掘水浒文化，修复文物古迹，加快水浒山寨、博物馆建设，利用声光电技术再现水浒故事场景；搞好宋江武校及宋江故里开发，扩建郓城武术学校，形成以农民起义历史遗址及武术修学为主题的旅游线。

运河旅游线。以京杭大运河为轴线，突出“江北水乡、运河古城”的城市名片效应，搞好市区段古运河整治，建设运河文化博物馆，按明清风貌恢复具有地方特色的运河古镇、古码头、历史街区和特色建筑；沿京杭大运河开发绿色风景观光长廊，规划建设旅游码头，完善运河水上公园，开发民俗文化、乡村风情等旅游项目，形成微山湖风光和运河文化民俗风情旅游线。

湿地旅游线。贯彻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处理好环境保护与资源开发的关系，以南四湖为中心，充分挖掘湿地生态、历史和文化资源，重点做好滕州微山湖红荷湿地、菏泽黄河故道湿地、滨湖旅游度假区等景区建设，打造山东精品旅游线。

五、提高支撑保障能力

强化以交通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鲁南城镇化步伐，大力发展科技教育和人才培养，搞好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和土地集约利用，提高区域发展的支撑和保障能力。

(一) 强化基础设施建设。

搞好以交通网络为重点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是促进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关键因素。要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共建共享的要求，全面提高交通、水利、信息等基础设施的配套水平，为区域发展提供基本支撑条件。

1. 交通运输。以港口建设为龙头，以铁路和高速公路为骨架，优化布局，完善网络，综合提升海运、空运、陆运、内河航运和管道运输能力，建设便捷通畅、高效安全的立体化、网络化、现代化的综合运输体系。

港口。充分利用日照港深水优势，加快港口建设步伐。加强与青岛港的联合，积极发展多种物资的综合运输和对外贸易服务，不断拓展港口腹地，完善港口功能。以建成我国东部沿海极具竞争力和辐射力的多功能、国际化、现代化港口为目标，加快建设深水泊位、专业码头、集装箱泊位和深水航道工程，搞好港口与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等交通主干线的联结，增强港口集疏运能力。加快建设日照鲁南贸易与航运服务中心，为港口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到2010年日照港生产性泊位达到62个，年吞吐量突破2亿吨。

机场。以建设覆盖鲁南、苏北地区客货支线机场为目标，加快临沂机场的搬迁扩建、济宁曲阜机场的配套建设，积极开辟新航线，扩大机场服务半径，增强服务功能，实现与干线机场的空中对接，形成鲁南经济带

空中客货运输的两个支点。2010年旅客吞吐量达到40万人次。

铁路。以完善路网结构、扩大覆盖范围、提高综合运输能力为目标,重点加快推进荷兖日铁路电气化改造和京沪高速铁路建设,建设枣庄至临沂、东都至平邑、台前至兖州、日照至连云港、日照至黄岛铁路及坪岚铁路复线,形成区内互通、对外四通八达的铁路运输网络。

公路。以提高路网等级和通达深度为重点,搞好日东高速与同三、京沪、京福、德商高速公路交通干线交叉点运输网络和站场建设。加快规划建设日照经临沂、枣庄、跨微山湖至菏泽的高速公路,形成鲁南经济带的第二条贯穿东西的高速公路大通道。建设德州—商丘、东平—济宁—徐州、日东高速公路东明至鲁豫界段、青州—鲁苏边界等高速公路。加强鲁南各市市际间及对外公路联接,规划建设日照至潍坊、新泰至台儿庄高速公路。建设曲阜—汶上—梁山—郓城—菏泽等旅游快速干道,提高原有公路等级。

内河航运。加快京杭大运河济宁至枣庄段航道提升工程,到2012年航道通过能力达到5000万吨。加大投入,完善设施,疏通支流,扩建码头,配套路网,实现内河交通的有机联结,延伸运河物流的纵深腹地,形成“一干多支”的内河航运网络。结合国家南水北调东线工程的实施,加快京杭运河主航道向北延伸至东平湖的建设步伐,打通与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往来的水上通道。

管道运输。规划建设由日照岚山港区至菏泽东明的石油输送管道工程。

2. 水利设施建设。坚持兴利除害并重,当前与长远兼顾,抓住机遇加快国家重点工程建设,搞好综合治理,增强水资源供给保障能力和防洪除涝能力。一是搞好大型调水工程建设。2010年前完成南水北调输水干线建设任务及重要的配套工程,具备利用长江水和淮河水的条件;加快实施日照市西水东调工程;加强沂沭河蓄水工程建设,开展沂沭河洪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前期工作,优化水资源配置。二是继续实施沂沭泗河洪水东调南下续建工程,争取2008年基本完成,使沂河、沭河、泗河、南四湖及枢纽建筑物达到防御50年一遇洪水标准。三是完成日照小仕阳、巨峰、石亩子,临沂大山、杨庄、石岚、昌里,枣庄石咀子、户主水库,菏泽浮岗等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新建枣庄庄里、灰山口、两河岔,济宁太平、郭仓,菏泽刘楼、魏楼、菜园集、巨野大野、东明集、鄄城雷泽等大中型水库,扩建菏泽太行堤水库,续建枣庄荆山口水库。四是加快淮河流域重点涝洼地治理步伐,实施世行贷款淮河流域重点洼地治理项目,继续推进淮河流域湖洼及支流治理工程建设。五是继续实施临沂小埠东、龙窝、马头,济宁陈垓、国那里,枣庄胜利渠、岩马水库,菏泽苏酒庄、闫潭、谢寨、刘庄、杨集、旧城、高村等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六是搞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水污染防治工作,使重要水源地和主要水功能区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3. 信息基础设施。搭建共享型、数字化信息平台。利用计算机互联网、数字通信网、广播电视网等现代网络技术,加快建设电子政务、电子商务平台、电子口岸和公共信息应用系统,构筑鲁南各城市间发达的信息高速公路,实现城市管理数字化和信息资源共享。

(二)构建完善城镇体系。

按照“轴线集聚、极化带动”的城市空间发展战略,以区域内交通干线为轴线,重点培育5个区域中心城市,膨胀县域中心城市,发展中心镇和重点镇,调整优化经济布局,完善城镇功能定位,拓展城市发展空间,构建特色鲜明、功能互补、配套发展的城镇发展新体系,加速推进城镇化发展进程。

1. 重点培育区域中心城市。按照强化优势、突出特色、产业带动、集约发展的原则,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能管理,重点培育枣庄、济宁、日照、临沂、菏泽5个区域中心城市,通过优化产业配置和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市功能,扩大城市规模,提高集聚扩散效应,增强辐射带动能力。到“十一五”末,临沂、枣庄中心城区人口分别达到145万人和85万人,日照、济宁、菏泽分别达到80万人、70万人和50万人。

2. 加快膨胀县域中心城市。以重要工矿区、交通枢纽、旅游景区、商品集散地为依托,积极发展县域城市,重点培育基础条件较好、发展潜力较大的县级中心城市,选准城市功能定位,明确产业发展方向,做强特色主导产业,注重技术密集和劳动密集型产业相结合,加快传统产业的改造升级,发展壮大支柱产业。加强配套设施建设,改善发展环境和支撑条件,提高生产要素和产业聚集度,尽快形成一批综合竞争力较强的中

小城市,在接受大城市辐射和引领城镇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争取到“十一五”末,有 10 个左右的县城和县级市人口达到 20 万人以上。

3. 积极发展中心镇和重点镇。以县城为中心,加强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搞好小城镇建设,建立有利于小城镇又好又快发展的政策保障机制,重点培植 100 个左右区位优势明显、专业特色鲜明、综合实力较强的中心镇和重点镇。积极推广“园区”建设模式,强化产业支撑,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农村服务业和劳动密集型产业。加大小城镇建设投入,搞好小城镇道路、给排水、环境整治、垃圾和污水处理、信息网络等公用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增强小城镇的吸纳和承载能力,引导社会资本、乡镇企业、乡村人口加快向中心镇集中,成为城乡一体化建设的纽带,增强对周边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

4. 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实行城乡统筹、产业协调、工农联动,促进县域经济协调发展。大力发展县域工业,以县城和中心镇为依托,以各类经济园区为载体,培育壮大优势产品、优势企业、优势产业,带动发展中小企业,优化结构、提高效益,迅速膨胀壮大县域工业经济。大力发展特色经济,因地制宜发展山区经济、湖区经济、滩区经济、平原经济、边界经济和临港经济,加快形成优势互补、各具特色、相互促进、协调发展的县域经济新格局。大力发展民营经济,营造良好环境,培育一批重点民营企业,增加就业岗位,致富城乡居民,增强县域经济发展活力。实施促强扶弱战略,落实各项政策措施,推动 18 个经济弱县尽快走出欠发达县行列。科学制定村镇建设规划,以路网、水网、电网、信息网建设为重点,积极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引导形成以县城为核心、小城镇为骨架、中心村和农村社区为基础的新型村镇结构。

(三) 加强科技教育和人才培养。

1.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高水平、高质量普及义务教育,重点搞好农村义务教育,加大政策倾斜和经费投入,改善办学条件,提高中小学教师特别是农村师资水平。健全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开展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试点,进一步巩固教育经费保障体系。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围绕鲁南地区的特色产业和优势产业,完善多元化办学格局,多渠道增加教育投入,通过挂钩帮扶等途径,搞好骨干职业院校和区域性职业教育训练基地建设,建立科技推广和教育培训网络,大力培养高素质劳动力和实用性、技能型人才。根据市场需求调整高校专业设置,优化区域布局,通过挂强联名等多种形式,积极吸引国内外知名高校到鲁南联合办学,加强高水平学科和大学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人才培养结构,努力造就大批杰出人才。重点加快日照大学科技园建设,构筑区域性人才培养、科技研发和成果孵化基地。

2. 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强化企业在科技创新中的主体地位,根据产业布局 and 市场需求制定科技扶持政策,推进企业与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紧密结合,依托济宁学院加强煤化工技术研究,支持鲁南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高起点建立科研机构,重点扶持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开发中心建设,促进科技成果的产业化。积极支持鲁南水煤浆及煤气化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鼓励高校、科研单位与煤化工骨干企业联合开展研究和技术攻关,为鲁南煤化工基地建设提供技术支撑。依托菏泽学院加强石油化工技术研究,支持东明石化、玉皇化工、洪业化工等重点企业建设高水平的研发中心,加快推进重点科研项目,实现产学研的紧密结合,为石油化工基地的逐步壮大提供支持。

围绕主导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改造,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和重点高技术产业化专项。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扶持力度。支持鲁南地区企业实施高技术成果产业化,对其承担的国家 and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高技术产业发展计划项目优先给予资金匹配。设立并实施鲁南星火产业带,依靠科技重点培育鲁南地区的优势特色产业,重点扶持科技招商项目和科技企业孵化器 etc 创新创业服务载体建设。加快培植特色产业链和特色高技术产业基地,带动鲁南地区高技术产业又好又快发展。鼓励省内先进地区到鲁南建立创新创业服务载体分支机构。

3. 建立和完善人才培养、引进、共享机制。围绕鲁南开发建设重点 and 市场需求,加强高素质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及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分层次对企业管理人员进行培训,造就一支适应经济一体化 and 市场竞争需要的高素质管理人才队伍。加强鲁南农村实用人才和乡土人才的培

养,扩大劳动力输出,把劳动力优势转化为人力资源优势。

创新人才引进机制。制定发布鲁南5市急需专业人才目录,有针对性地从事内外引进人才和智力。加快建设鲁南留学人员创业园,建立人才引进专项资金,吸引留学回国人员到鲁南地区创业。采取多种方式,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高层次人才到鲁南开展科技咨询、技术开发、项目合作等活动或到企业兼职。制定激励措施,鼓励省直单位、东部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和青年志愿者到鲁南服务,吸引有招商经验、项目资源的人才到鲁南经济带的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作。

建立人才共享机制。加快区域人才一体化平台建设,实现人才交流和资源信息共享。统一政策规范,破除人才流动壁垒,促进人才自由流动。建立区域性人才协作机制,推进鲁南5市异地人事代理、业绩档案建设、诚信认定、人才派遣服务项目合作,形成区域性人才引进、培训服务平台。营造良好用人环境,努力形成广纳群贤、能上能下、充满活力的用人机制。

(四)搞好生态建设、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利用。

将环境生态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统筹发展与环境的关系、当前与长远的关系,着力解决经济发展与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矛盾,坚持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1. **搞好生态治理和保护。**对南四湖及周边湿地、南水北调沿线两侧5公里范围内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应列为禁止开发区,实行最严格的保护政策。对日照、枣庄、沂蒙山区和鲁南各大水系河流两侧及周边区域,应列为限制开发区,实行保护性开发,坚决淘汰和限制发展有污水排放的项目。规划建设一批自然保护区、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示范区、森林公园和风景名胜区。加强城镇园林绿化,提高绿化水平。加强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减少垃圾污染。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加快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加强矿区地面塌陷和水土流失的综合治理。

2. **加强环境保护。**按照环保优先的原则,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不欠新账,偿还旧账,严把规划和项目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关,环评不达标的项目坚决不准开工建设,从源头上控制新污染源的产生。

水污染防治。重点抓好淮河流域、南水北调沿线污染源的综合治理,特别要加强南四湖流域的监督管理,严格控制新建增加污染的项目。加快该地区点源治污、再提高工程项目的实施进度。加强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抓好污水管网配套,提高已建成的污水处理厂运转负荷率,加强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和使用,加快污水处理厂企业化改制步伐。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减排目标完成。加强海洋环境保护。实施海洋入海排污口、海水增养殖区、海洋自然保护区及海洋垃圾的监测,加大治理力度,确保海水水质符合海洋功能区要求。

大气污染治理。加快现有电厂脱硫改造步伐,限期脱硫达标,尽快试点和推广二氧化硫排放权交易制度。加强电力、化工、建材、铸造等行业结构性污染治理,淘汰资源消耗大、污染严重的技术和设备,加大城市烟尘、粉尘、细颗粒物和汽车尾气防治力度。

农业面源治理。实施农业“两减三保”,引导农业合理施肥、用药;积极推广秸秆还田及综合利用,逐步实行秸秆禁烧;鼓励推广应用降解膜和农膜回收利用,有效控制农田白色污染;加快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进度,省辖淮河流域要率先完成。

3. **大力推行资源节约。**坚持资源开发和节约并重、节约优先的原则,集约开发和有序利用自然资源。突出抓好煤炭、电力、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和重点耗能企业的节能降耗,实施强制性能效标识制度,推广建筑节能,深化城镇供热体制改革,确保鲁南地区节能降耗等约束性目标实现。

切实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统筹区域城乡用地,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加快产业集聚和集中布局,新建项目原则上要向各类园区集中,调整结构,挖掘潜力,盘活土地存量,提高单位面积投资强度和土地利用效率。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高效生态经济。用循环经济的理念,积极采用新技术,搞好工业三废治理,提高资

源使用效率,形成资源循环利用、废物零排放的循环经济产业链。

六、主要政策措施

加快鲁南经济带开发建设,关键是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加快体制机制创新,充分发挥企业的主体地位和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增强内部活力。同时,应加大政策支持和政府推动,加快区域经济一体化步伐,为又好又快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一)政策扶持,建立促进鲁南发展的长效机制。

一是加大对鲁南发展的财政支持力度。省财政通过不断加大转移支付力度,支持鲁南经济带财政困难县加快发展。加大扶贫开发力度,逐年增加省财政扶贫开发资金。二是支持鲁南地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省各类专项建设资金的安排及国家国债资金的争取,重点支持交通、电力、水利等基础设施和教育、卫生、文化、环保、公共服务等项目建设,尤其要加大对港口公用基础设施、跨地区的能源、交通、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和农业等重大基础设施的投入,着力改善鲁南生产、生活环境。三是积极争取国家相关政策的支持。支持枣庄、济宁争取作为国家资源转型的试点城市,同时抓紧制定相关扶持政策,加大对煤矿闭坑矿区、塌陷区的治理和开发力度,加快产业结构转型步伐。积极争取日照经济开发区批准列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并争取设立临港出口加工区、保税区和保税物流园区。

(二)统筹协调,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

按照“发挥比较优势,整合带内资源,坚持错位发展,争创新的优势”的要求,加强统筹规划和协调,打破行政区划界限和市场壁垒,建立既分工明确又相互依存区域性市场体系,运用市场机制,促进各种生产要素和优势资源合理流动,大力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一是基础设施一体化,坚持统一规划,全面对接,做到互联互通,共享共用。二是环境保护一体化,坚持流域内环保标准统一、污染治理同步。三是旅游开发一体化,整合区内旅游资源,做好景点线路的对接延伸,构建无障碍旅游区。四是信息资源一体化,推动区域信息网络统一平台建设,实现信息资源的互通共享。五是产业布局一体化,立足各自比较优势,明确分工,错位发展,形成特色突出、整体融合的区域产业发展格局。

(三)市场运作,建立多元化投融资创新机制。

积极创新项目投融资模式,加快项目市场化运作。特别在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公益事业部分领域,要加快 BOT、TOT、资产证券化融资、市政项目收益债券等项目融资方式的运用,大力发展创业投资机构,积极构筑引导、聚集民间资本进行产业投资的金融平台,从而更好地利用民间资本,大力发展民营经济和扶持中小高新技术企业。认真落实支持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的各项政策措施,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导向作用,大力支持区域性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发展,引导金融机构不断增加对鲁南经济带发展的贷款规模。积极支持鲁南具备条件的企业在境内外上市和发行企业债券,扩大直接融资的规模。

(四)内联外接,加强与周边“板块”的融合互动。

加强鲁南经济带与省内山东半岛城市群、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及联系和协作,搞好产业对接与融合互动,积极主动地承接省内两大经济板块的辐射带动,努力提高自身的产业发展水平和对外开放程度,形成区域合作、互动、多赢的格局。

加强与苏豫皖等周边地区和中原经济区、淮海经济区的产业协作与经济交流,搞好区域边界铁路、高速公路联接线及京杭运河主航道、沿海铁路通道建设,实现鲁南与苏豫皖中心城市的快速联接。特别是借助江苏振兴苏北的政策效应,加强与苏北的经济联系与合作,改善投资环境,积极吸引长三角地区企业继续北进,落户鲁南,促进优势产业的发展壮大,使鲁南经济带在更大范围成为相关产业的聚集中心,不断扩大发展腹地。

(五)推进改革开放,增强区域内部发展活力。

以转变政府职能为重点,加快行政管理体制和事业单位改革。以产权改革为重点,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以统筹城乡发展、增强农村发展活力和改善民生为重点,搞好农村综合配套改革。以建立社会公平保障体

系为目标,加快社会领域的各项改革。认真落实各项政策措施,鼓励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有企业改革进入公用事业、基础设施、金融服务和社会事业领域。

推进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大力吸引国际国内资金、人才、技术等要素流入。打造区域招商平台,逐步实现区域联动招商。积极引进跨国公司和国际知名品牌,促进区域物流、制造业、交通运输等产业集聚,再造区域发展新优势。坚持引进技术、智力、管理与引进资金、项目并重,扩大先进适用技术、关键技术设备和相对短缺的资源性商品进口。转变外贸增长方式,鼓励高新技术产品、高附加值产品、劳动密集型产品和农产品出口,优化出口产品结构。加强对外经济技术合作,进一步扩大鲁南对外劳务输出规模。

(六)加强领导,建立促进鲁南发展协调机制。

加快鲁南经济带发展涉及方方面面,需要建立统一的协调运行机制,加强鲁南地区的合作,形成整体合力。一是建立政府推进机制。省政府建立专门协调领导机制,加强对鲁南经济带开发建设的协调指导,确定区域分阶段的目标任务,研究制定区域产业布局、重大项目、市场体系、生态保护等战略规划,统筹规划和研究解决深化区域合作的重大问题。二是建立市长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对接各市发展思路,确定城市之间重大利益调整的基本原则和框架,协调和解决合作过程中的相关政策及其他实际问题,明确合作的重点领域和工作;定期对区域内资源统筹配置、跨区重大项目建设、共同开拓市场等重大问题统一政策、协调立场,及时沟通情况,增进了解,推进合作。三是建立经贸联系合作机制。通过组织鲁南经济带“高层论坛”、“经济合作论坛”、“企业家论坛”等形式,探讨跨行政区经贸合作。鼓励建立区域性行业组织,指导本行业协作与配套发展,规范行业自律行为,推动跨地区交流与合作。

(七)强化落实,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加强规划实施和组织落实,强化规划的权威性、指导性和约束力,各市、各部门要共同努力,确保把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落到实处。省直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制定扶持鲁南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编制区域内水利、交通、环保、商贸、旅游等专项规划。明确规划实施步骤,划分实施阶段,建立严格的规划落实机制。加强各部门之间、各级政府之间的沟通协调。地方政府要研究制定规划实施意见和具体工作方案,把各项任务落实到年度计划中,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综合评价和绩效考核。强化对规划实施的监督指导,搞好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组织开展规划评估。完善政府与企业、民众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机制,形成全社会支持鲁南地区加快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鲁南经济带规划重点建设项目

附 件

鲁南经济带规划重点建设项目

一、农产品深加工重点项目

蒙牛现代牧场生态循环经济园区;鲁南种猪繁育有限公司示范项目;山东春藤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肉类产品深加工项目;山东枣庄继堂食品有限公司肉鸭深加工项目;微山湖渔湖产品加工生产基地;临沂盛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胚胎工程新技术辅助培育高产奶牛产业化示范项目;苍山富硒蒜保健食品深加工和生物制药工程项目;临沭县杞柳生态加工园区项目;郯城杞柳生产加工基地;郯城银杏叶提取加工项目;郯城银杏生产加工基地;鲁洲食品项目;神大公司超临界流体萃取大蒜素项目;银香伟业有机循环经济健康工程;菏泽富士达食品有限公司生化细胞色素 C 和软骨素开发项目;山东神州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出口冷鲜肉加工项

目；日照海洋水产品安全生产示范基地项目。

二、能源及煤化工基地建设重点项目

1. 煤炭开发项目。加快建设龙固煤矿(600万吨/年)、赵楼煤矿(300万吨/年)、郭屯煤矿(240万吨/年)、郟城煤矿(240万吨/年)、彭庄煤矿(60万吨/年)；尽早开工建设张集煤矿(120万吨/年)、陈蛮庄煤矿(120万吨/年)、梁宝寺二号煤矿(120万吨/年)、万福煤矿(180万吨/年)、霄云煤矿(90万吨/年)；积极推进李集、徐寨、孙寺、龙祥、杨营、义能、郭仓、永胜、黑虎庙、鱼台煤矿等项目前期工作进度。

2. 电源建设项目。加快推进华能济宁电厂 $2\times 300\text{MW}$ 集中供热机组、华能日照电厂二期工程 $2\times 600\text{MW}$ 机组、赵楼资源综合利用电厂 $1\times 300\text{MW}$ 机组、阳城煤矿煤矸石资源综合利用电厂 $2\times 150\text{MW}$ 机组、华电国际十里泉电厂扩建 $2\times 600\text{MW}$ 机组建设；积极争取建设菏泽华润电厂一期工程 $2\times 600\text{MW}$ 机组、华润微山湖电厂 $2\times 600\text{MW}$ 机组、日照岚山超超临界电厂 $2\times 660\text{MW}$ 机组、滕州新源热电公司扩建 $2\times 660\text{MW}$ 机组、菏泽电厂四期 $2\times 660\text{MW}$ 机组、滕州富源 $2\times 200\text{MW}$ 煤矸石发电机组、八一水煤浆热电厂扩建 $2\times 300\text{MW}$ 机组、费县电厂二期 $2\times 1000\text{MW}$ 机组、郭屯煤矿坑口电厂一期 $2\times 600\text{MW}$ 机组、里能郟城资源综合利用电厂 $2\times 1000\text{MW}$ 机组。

3. 煤化工建设项目。兖矿国泰年产30万吨醋酸及10万吨醋酸酯项目；兖矿国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0万吨甲醇项目；鲁化20万吨醋酐、60万吨醇氨联产及50万吨复合肥项目；国泰三期年产60万吨醋酸项目；凤凰化肥改扩建化肥甲醇多联产及下游产品深加工项目；海化薛焦焦炉气制甲醇煤焦油深加工项目；盛源宏达二期15万吨苯加氢项目；久泰化工二甲醚项目；金沂蒙集团年产15万吨醋酐项目；山东恒通化工化肥原料结构调整工程；济宁恒立化工公司汶上58万吨煤制合成氨项目；东明石化100万吨/年甲醇项目、肥矿20万吨醋酸项目；中信集团年产220万吨煤焦化项目；山东铁雄新沙能源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吨焦炭、联产60万吨甲醇及深加工项目；湖北洋丰90万吨氨醇联产项目；巨野鲁麟100万吨二甲醚项目；山东达驰100万吨甲醇项目；玉皇化工60万吨低碳烯烃项目。

三、机械制造业重点项目

鲁南机床有限公司数控机床项目；山亭华源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台数控机床项目；日本小松株式会社小松行走系统项目(年产1.5万台套)；济宁重汽商务车项目；梁山专用车工业园项目；微山航宇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船舶修造项目；吉利汽车济宁零部件基地项目；济宁博特丝杠及数控机床基地建设项目；五征集团汽车关键零部件柔性加工制造项目；山东三利轮胎有限公司高性能半钢、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威亚现代汽车发动机及配套项目；成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智能节电变压器及新型无功补偿柜项目；临工集团工程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常林机械集团汽车零部件精密铸造项目；临沂金星机床有限公司中高档数控机床研发制造；威达机床项目；滕州机床厂数显数控机床产品及工程开发项目；山东达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型节能电力变压器及智能型六氟化硫封闭组合电器项目；菏泽龙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喷油嘴项目；郟城普莱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能源电器项目；单县湖西轴承有限公司汽车车桥项目；日照造船项目。

四、商贸物流业重点项目

山东盛顺国际物流中心；临沂全国优质化肥生产基地现代物集聚区；临沂商城物流园区；临沂(莒南)临港国际物流园区；临沂公路运输枢纽荣庆物流中心；临沂东立(香港)五金机电物流城；山东兰田物流基地。

济宁金宇物流中心；曲阜华能陆港物流园区；济宁港物流作业区；济宁铁水联运、陆空联运物流项目；鲁西南邮政处理中心；济宁航空港物流中心；京杭运河物流中心；汶上粮食物流中心。

枣庄顺航港务公司临港物流中心及配套设施项目；锦绣大地物流项目；齐鲁汽车商贸城(枣庄)；滕州杏花村干杂海货批发市场扩建项目；鲁南(山亭)农产品物流中心。

日照市综合物流园区项目；日照经济开发区物流园区；日照港物流公司、岚山港物流公司、日照运总物流项目；日照三运物流项目；凌云物流园区；山东汇安物流园区；岚山水产品批发市场；日百物流中心。

菏泽“喜豹”综合物流园区；菏泽现代仓储配送中心；菏泽集约化物流园区；菏泽牡丹商贸物流园区；单

县鲁西南蔬菜批发市场;菏泽汇丰农贸物流中心;菏泽市保税物流中心;山东舜王城重要科技园;中国(庄寨)林产品交易大市场。

五、加工制造业重点项目

1. 石油化工业。东明石化集团 600 万吨/年炼油及深加工、120 万吨/年催化裂解及深加工、天然气合成烃项目、30 万吨/年 PVC 及糊树脂项目、30 万吨/年高硫石油焦综合利用项目;日照 900 万立方米国家石油战略储备库和 1000 万吨炼化基地;(菏泽)山东方明化工有限公司 16 万吨/年己内酰胺项目;山东洪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己二酸、16 万吨/年环己酮项目;山东圣奥天然气综合开发利用项目;玉皇化工苯乙烯项目、碳五深加工项目;菏泽圣世化工 60 万吨/年 MCC 项目;菏泽德润化工苯加氢项目;菏泽开发区 50 万吨/年芳烃抽提项目;中化山东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高氮复合肥生产项目;山东岚桥集团沥青项目、山东晨曦集团化工项目、日照汇新集团沥青项目。

2. 纺织业。国人西服服装加工项目;真情集团服装加工项目;郟城(中国男装加工名城)服装产业项目。

3. 浆纸业。亚太森博年产 100 万吨阔叶木漂白硫酸盐商品浆项目;兖州天章纸业 30 万吨液体包装纸项目、30 万吨机制浆林纸一体化项目;华金新闻纸扩能项目;鲁南纸业特种纸生产项目;华众 40 万吨包装纸项目;华闻 10 万吨新闻纸项目;华润 25 万吨高档石膏板护面纸项目;华峰 15 万吨液体包装纸项目;单县天元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低定量涂布纸项目;东明勇越纸业 30 万吨/年杨木浆及造纸项目。

六、高技术产业重点项目

日照普乐特电子设备制造项目;日照旭日电子 CCFL 电极项目;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包膜控释复合肥膜技术开发项目;山东鲁南制药集团器官免疫抑制剂研发与产业化(投资 4.2 亿元);山东新光量子科技股份公司大直径硅单晶开发研究与产业化;枣庄神舟飞艇科技有限公司平流层飞艇项目;滕州市华海集团铝箔酚醛复合板材项目;山东三维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项目;曲阜生物芯片项目;济宁高新区大容量锂离子电池项目;菏泽睿鹰制药集团 GCLE 项目;菏泽广源铜带公司电子电器高精度铜带项目;菏泽天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连续泡沫镍项目;曹县爱伦金属加工有限公司高精度光面铜管项目、达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新型节能电力变压器生产项目;单县电子柔性线路板项目;菏泽美凯电子有限公司高低频变压器项目。

七、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

1. 港口。加快推进日照港石臼港区西区四期工程、石臼港区防波堤、焦炭码头和岚山港区 10 万吨级通用泊位。岚山港区北区通用泊位、3 万吨液体化工码头、30 万吨油码头、30 万吨矿石码头、深水航道一期工程等重点工程建设。

2. 铁路。加快新石铁路电气化改造、坪岚铁路复线、黄岛—岚山港铁路、京沪高速铁路山东段建设;开工建设枣庄—临沂、日照至连云港、东都—平邑和青州—沂水铁路;积极推进胶新复线、黄(岛)盐(城)沿海铁路建设;争取开工建设台前—兖州铁路、临沂梅埠至临沭全国优质化肥生产基地专用铁路。

3. 公路。加快规划建设日照经临沂、枣庄、跨微山湖至菏泽的高速公路,规划建设日照—潍坊、新泰—台儿庄以及德州—商丘、东平—济宁—徐州、东明至鲁豫界段、青州至鲁苏边界等高速公路,曲阜—汶上—梁山—郟城—菏泽等旅游快速干道。

4. 机场。临沂机场搬迁扩建项目,济宁曲阜机场配套建设项目。适时建设菏泽支线机场。

5. 内河航运。京杭大运河济宁至枣庄段航道提升工程;济宁至东平湖主航道建设工程;巨野、虎庄、东平、梁山、梁宝寺等港口建设工程;济宁、枣庄、滕州、台儿庄、峄城等港口扩建工程;京杭运河支航道洙水河、郟城新河、新万福河、白马河、西支河、红旗河、湖外流畅河、金码河等航道改造工程;沂河郟城运河项目。

6. 管道运输。日照岚山港区至菏泽东明的石油输送管道,全长 446 公里,设计燃料油年输送能力 1000 万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